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年報  
**2021**

# 目錄

定義及技術語表	2
公司資料	11
董事長致辭	13
財務摘要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5
董事會報告	65
監事會報告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6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9
財務報表附註	171

## 定義及技術語表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2021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收購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濟荷高速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 定義及技術語表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特許權協議」	2004年9月26日山東省交通廳（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授權）與本公司訂立的濟荷高速公路項目特許權協議
「特許期」	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即本公司須根據特許權協議行使獨家特許權的期間
「特許權」	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造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及(ii)維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濟荷高速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及其車輛收費的相關權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全部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海」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債務轉讓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及各貸款銀行已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訂立的協議，以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將齊魯交通於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的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

## 定義及技術語表

「債務承接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並向齊魯交通償還有關貸款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出租德上及莘南高速主線及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合共2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委派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的事業身份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及養護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	根據轉讓協議擬轉讓予本公司的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定義及技術語表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ETC」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佳選控股」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招商局公路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服務
「招商局公路」	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965.SZ）
「改擴建項目」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
「高速公路業務」	我們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全球發售」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定義及技術語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濟南鑫岳」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通過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聯營企業
「聯合重組」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貸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及華夏銀行濟南槐蔭支行（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融資的銀行）的統稱
「上市」	H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荷高速公路上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合共45處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 定義及技術語表

「交通運輸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齊魯交通」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註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其前稱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於聯合重組完成前為齊魯交通的分公司，現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	山東省政府頒佈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8-2035)》中所載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佈局，該網絡所覆蓋高速公路總里程於2035年將達到9,000公里



## 定義及技術語表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山東省政府」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舜廣實業」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省交通廳」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 定義及技術語表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存續協議」	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統稱
「監事」	監事會之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及其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威海市商業銀行」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9677）
「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轉讓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作為轉讓方）與山東高速（作為受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高速收購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778,500,000股內資股。

## 定義及技術語表

「三方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的三方協議，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存續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法定代表人

王振江先生

### 董事會

#### (1)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杜中明先生  
施驚雷先生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1) 審計委員會

何家樂先生(主席)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華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王令方先生

#### (3) 提名委員會

王振江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 (4) 戰略委員會

王振江先生(主席)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 監事會

#### (1)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張引先生  
吳永福先生

#### (2) 職工監事

王順先生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 (3)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

## 公司資料

###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  
蘇淑儀女士(ACG, HKACG)

### 授權代表

王振江先生  
蘇淑儀女士(ACG, HKACG)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中國法律顧問

#### 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

中國濟南市  
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  
玉蘭廣場5棟6層

### 香港法律顧問

####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清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開元支行  
中國銀行濟南舜耕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和平路支行

###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公司網址

[www.qlecl.com](http://www.qlecl.com)

### 股份代碼

1576

## 董事長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公司2021年年度業績。2021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守初心、擔使命、盡職責，凝心聚力幹事業，突出重點抓落實，各項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 一、宏觀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

2021年，在我國統籌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顯著成效下，高速公路運營總體保持恢復態勢，並實現同比較快增長。我國有顯著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優勢和雄厚的物質技術基礎，依靠市場優勢和內需潛力，龐大的人才資源，豐富的宏觀調控經驗，我國經濟轉型加速，企業發展趨勢長期穩中向好。2021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1%，經濟總量超過人民幣114萬億元，「十四五」實現了良好開局。公司主要業務所處的山東省地區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3%，達到人民幣83,095.9億元，全省經濟持續向好，穩步提升。

### 二、經營回顧

**主業發展穩中向好。**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在經歷疫情後我國經濟重回發展正軌的關鍵之年，本公司積極把握「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和挑戰，認真執行行業政策，堅持聚焦主責主業，發揮主業引領作用，持續以高速公路運營作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攻堅克難，不斷強化對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本公司全年的高速公路業務經營有序開展、整體狀況穩中求進，全年實現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995,309千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141,820千元，分別同比增長18.10%、38.0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的「財務回顧－經營－收入」以及「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運營管理精益求精。**2021年，本公司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群策群力，突出抓好收費運營、道路養護、保安保暢等重點工作，轉變工作思路，創新方式方法，狠抓工作落實，運營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階。一是加強收費管理，堅持堵漏增收，開展專項稽查和層次稽查，提升運營效益，保證道路安全暢通；二是加強養護管理，堅持標本兼治，提高養護水平。大力實施精準養護，全面提升養護管理質量，打造精品養護工程，以制度建設為抓手，加強質量管控，規範養護施工作業，完善應急預案體系，強化全過程質量管控，增強應對自

## 董事長致辭

然災害的預警處置能力；三是加強安全管理，堅持風險防控，落實安全責任制。強化安全教育培訓，分層次、分類別、分崗位制定安全培訓計劃，提高全員安全素質，有效防範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發生；四是落實疫情防控，履行社會責任，積極配合做好防疫應急物資運輸車輛免費、優先、快速通行，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責任制，完善落實防控應對措施。

**重點工程穩步推進。**2021年，本公司始終堅持高速公路主業引領的戰略規劃，加快業務拓展步伐，加大資源投入和統籌力度，穩步推進各建設項目，有序紮實推進山東省重點工程項目的開展。報告期內，本公司着眼大局、凝心聚力、科學謀劃、精心組織、加強協調、克難奮進，促使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項目前期工作，凸顯了本公司在高速公路行業的管理優勢，公司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

**資本運作實現突破。**2021年，本公司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借力資本市場，吸引更多的社會資本支持高速公路產業發展。本公司充分利用香港聯交所的金融聚合作用和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通過資本賦能和資源整合，推動金融資本和產業資本相結合，不斷優化資本運作，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促進了市值穩定增長。本公司積極發揮自身優勢，依託金融資本市場，強化資金和融資管理，拓寬投資項目融資渠道，推動公司投資項目的有序開展，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產配置，促進實現產業和資本的協同發展。

**改革發展開創新局。**2021年，本公司加大改革創新力度，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為發展目標，緊抓做優做大做強的重大機遇，在實現區域內核心高速公路資產整合的基礎上，圍繞主業產業鏈和價值鏈，開闢新賽道，培育新模式，着手搭建實業發展和資本運營雙平台，為後續發展增加業務儲備，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本公司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三、未來展望

2022年，全球經濟逐步復蘇，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宏觀經濟下行的壓力存在。依靠我國穩健的制度，市場經濟體制方面不斷的完善，國內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山東省同樣緊抓新形勢新變化，緊跟重大戰略疊加效應和擴大開放帶來的嶄新機遇，持續放大

## 董事長致辭

政策集成效應，蓄勢突破新舊動能轉換，加快形成創新發展優勢，有力強化基礎設施支撐，幹事創業氛圍愈加濃厚。本公司作為山東省高速公路板塊唯一的境外上市平台，具有地理、環境、行業等眾多優勢，為實現更高質量發展，本公司在新的一年將會深入研究公司發展目標、核心任務及關鍵舉措，不斷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直面挑戰，把握機遇，以實際行動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鞏固高效發展之路，抓好改革創新之舉。**2022年，本公司將緊緊抓住濟荷高速改擴建的機遇，做深做透主業產業鏈、深挖衍生業務價值鏈，加快形成主業引領、雙輪驅動的新發展局面。同時，本公司將深化組織架構、考核機制、盈利模式方面的改革創新，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和管理模式，提升整體決策質量和效率，充分調動職工積極性，增強公司活力和競爭力，不斷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

**推進文化體系建設，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力。**2022年，本公司將始終堅持以愛國奉獻為追求、以新發展理念為基石、以人本管理為核心、以學習創新為動力的齊魯高速企業文化體系建設，持續釋放「智美齊魯行」企業文化的凝聚、導向、激勵和轉化功能，全面落實企業文化體系建設舉措，對內進一步激發員工積極性、創造性和協作性，融合凝聚員工力量，增強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對外持續鞏固企業良好形象，不斷提高公司知名度，增進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壯大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促進公司市值穩定增長。2022年，本公司仍舊堅持從實際出發，把文化管理和企業經營管理實踐進行深度結合，發揮企業文化的引導力和凝聚力，逐步提升公司軟實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提升綜合服務水平，深挖客戶實際需求。**2022年，本公司將加快推進智慧交通建設，充分利用數字化、信息化手段，持續開展通行擁堵治理，不斷完善道路應急處置措施和清障救援體系，研究制定更加高效切實的擁堵治理手段，切實提升客戶出行體驗。積極探索和延伸「高速+」業務內涵，提升客戶出行的舒適感。強化精細化管理，利用好大數據分析，了解客戶出行需求，探索提供信息諮詢、預約通行等個性化服務，有效提升高速運營服務品質。

**統籌安全與疫情防控，助力企業健康發展。**2022年，本公司一方面緊抓安全管理不放鬆，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保障安全生產投入的有效實施，定期開展高速公路安全生產排查活動，及時督促、檢查安全生產工作；同時加強監管隊伍建設，優化安全生產工作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做到安全生產穩定有序、安全監管到



## 董事長致辭

位有力；進一步細化安全生產管理規範，敦促員工牢固樹立安全生產意識，堅持風險防控，不斷強化應急體系建設，及時消除事故隱患，保持優良傳統，堅持安全生產零事故、零風險。另一方面築牢疫情防護屏障，抓實抓細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毫不鬆懈強化疫情防控措施。

2022年是我國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二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的重要一年，也是本公司加快發展的重要一年。本公司將堅定信心，搶抓機遇，開拓創新，紮實工作，奮力拼搏，構築暢安舒美齊魯高速，穩步推進公司持續穩定和諧發展，協力開啟公司發展新篇章。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給予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同時對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2022年3月30日

## 財務摘要

	變動量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sup>(1)</sup>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b>						
收入	305,773	<b>1,995,309</b>	1,689,536	1,632,243	921,735	1,045,060
毛利	340,548	<b>1,323,681</b>	983,133	951,850	622,527	752,2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4,539	<b>1,141,820</b>	827,281	795,250	544,517	666,53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及總綜合收益	232,658	<b>853,434</b>	620,776	595,728	408,505	528,152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2	<b>0.43</b>	0.31	0.30	0.24	0.35
<b>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746	<b>587,477</b>	74,731	1,397,177	1,006,860	415,835
流動負債	(76,167)	<b>900,279</b>	976,446	1,358,613	518,617	561,431
總資產	(75,161)	<b>6,632,886</b>	6,708,047	7,990,673	4,353,266	3,637,886
借款	(681,109)	<b>2,575,958</b>	3,257,067	2,541,985	510,000	825,000
資產負債率(%)	-15.37%	<b>36.96%</b>	52.33%	18.79%	不適用	14.18%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0.25	<b>1.70</b>	1.45	2.47	1.77	1.65
淨資產收益率	3.75%	<b>25.16%</b>	21.41%	12.04%	11.57%	21.43%
<b>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208,747	<b>1,346,890</b>	1,138,143	1,370,233	667,836	675,6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3,071,002	<b>336,473</b>	(2,734,529)	(181,944)	(411,663)	188,48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441,686)	<b>(1,170,262)</b>	271,424	(800,720)	319,553	(815,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1,838,063	<b>513,101</b>	(1,324,962)	387,569	575,726	48,286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對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收購乃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入賬，本集團已通過計入德上及莘南高速經營業績及抵銷與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進行的交易，重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2019年比較金額以供說明用途，猶如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亦已重述計入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相關財務數據，但並未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

我們的主要經營包括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高速公路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上述各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通行費。

本集團在完成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後自2020年4月起取得公路工程、建築工程等工程服務收入。我們亦從出租濟荷高速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 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995,30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689,536千元增加約18.10%，當中從高速公路業務錄得收入為約人民幣1,772,904千元，按年同比上升約人民幣231,863千元（即約15.05%）。報告期內，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247,11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49,899千元增加約18.78%。我們從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525,786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91,142千元上升約7.05%。我們整體的通行費收入錄得較大上升，主要是因為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間，按照國家交通主管部門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止免收通行費，造成通行費收入下降，而隨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通行費收入恢復正常，較2020年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80,51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42,665千元上升約26.53%，主要源自於山東港通的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135,947千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此外，我們於報告期內取得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34,878千元，主要為山東舜廣實業開展貿易業務所帶來的收益；錄得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23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920千元上升約16.35%，主要為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777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910千元上升約22.17%。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荷高速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20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942千元增加約8.97%），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1,571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968千元上升約62.29%）。上述租金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因報告期內租賃業務增加，提高了租賃收入。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1,628千元及人民幣1,323,681千元，而去年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6,403千元及人民幣983,133千元，按年分別下跌約4.92%及上升34.6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66%，較去年同期毛利率約58%同比上升約8%。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成本及撥備等。

###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20,56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8,753千元下跌約57.81%，主要因為收到的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360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74,521千元下跌約6.9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本集團因為收購德上高速和莘南高速公路發生了測繪費、資產評估審計費、財務顧問費、律師費以及印刷費，而本報告期內並無該等費用產生。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

###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720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92千元上升約1,769.57%，主要為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30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5,647千元下跌約72.48%，主要因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處置損失較去年減少。

### 財務成本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27,40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4,844千元上升約10.94%。報告期內需要支付因收購德上和莘南高速公路增加的銀行貸款而產生的利息費用，以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我們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364千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499千元），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一間於中國經營的聯營企業，即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濟南鑫岳。

### 年內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3,434千元，較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20,776千元上升約37.48%。年內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2020年由於新冠疫情影響通行費收入大幅下跌造成基數減少。同時，本集團降本增效，大力節約開支，積極對閒置資金進行理財，提升資產價值，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水平。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山東高速集團借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75,958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7,067千元），均採用浮動利率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87,477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731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sup>(1)</sup>除以資本總額<sup>(2)</sup>）約為36.96%（2020年12月31日：52.33%）。

附註：

(1)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權益總額+淨債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貸款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25,078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86名（於2020年12月31日：687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59,482千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31,304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95,309千元，同比上升約18.10%。高速公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772,904千元，同比上升約15.05%；建築業務、銷售工業產品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22,405千元，同比增加約49.77%。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41,820千元，同比上升約38.02%，年內利潤約人民幣853,434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幣620,776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43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31元）。

### 高速公路業務

2021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運營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管理。濟菏高速在報告期間的交通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5.67萬輛上升37.40%至報告期的每日約7.79萬輛；通行費收入總額上升約18.78%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247,118千元。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的交通量為每日約55,285輛及9,937輛，德上及莘南高速在報告期錄得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525,786千元，較2020年度的通行費收入人民幣491,142千元按年上升7.05%。濟菏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連接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著的地區，周邊地區的客運及貨運需求帶動了濟菏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交通量在報告期內有所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sup>(1)</sup>之詳情載列如下：

報告期本集團 所轄高速公路	客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貨車及專項 作業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日均 車流量 <sup>(2)</sup> (輛)
濟菏高速	19,077.20	9,365.76	28,442.96	77,925.92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11,315.27	8,863.75	20,179.03	55,285.01
莘南高速	1,913.15	1,713.82	3,626.97	9,936.90

附註：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及
-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菏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相鄰高速公路和國省道的開通，如G220陸續竣工通車，莘范路(G240莘縣至范縣段)於2020年10月通車，董梁高速於2020年10月開通，高東高速於2020年12月開通，對濟菏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的車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分流。
- (2) 京台高速濟南至泰安段(泰山樞紐立交至殷家林樞紐立交)北京方向恢復通行，採取單車道限行形式，2021年11月18日京台濟南方向開通，對濟菏高速車流量和通行費有不利影響。
- (3) 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間，按照國家交通主管部門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止免收通行費，造成通行費收入下降，而隨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通行費收入恢復正常，較2020年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

### 收費政策

自2021年1月8日起，濟菏高速、德上和莘南高速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1]3號)約束。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v)根據《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發[2020]10號)的有關規定，於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對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駛山東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並根據《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延長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期限的通知》，該政策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vi)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及(vii)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

###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206千元。於報告期末，濟菏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49塊。租金收入相對於我們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很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廣告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 建築業務

#### 山東港通建設

報告期內，山東港通建設錄得工程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35,947千元，主要為公路工程建設收入、高速公路養護收入以及市政綠化工程服務收入。

山東港通建設緊抓施工組織協調，加強人員、設備管理，科學制定工作流程和安全防護措施，嚴格涉路安全文明施工，加大現場檢查力度，確保作業安全，扎實推進各工程項目有序推進；山東港通建設結合已完成的玫瑰路南延和在建的黃河防汛應急道路項目，大力爭取綠化工業建設，努力開拓市政綠化市場，順利完成濟南市平陽縣胡山口—北石碛道路景觀項目、黃河綠道道路兩側綠化前樣板段施工工作。

山東港通建設將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對接溝通，積極開拓市場，加強對外合作，大力爭取項目建設，合理安排施工計劃，加快推進中標項目建設，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 銷售工業產品

報告期內，山東舜廣實業取得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34,878千元，主要為開展貿易業務所帶來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起自濟廣高速殷家林樞紐互通立交，止於濟廣高速與日蘭高速交叉的王官屯樞紐互通立交，概算總投資人民幣186億元，全長152.7公里，由雙向四車道改擴建為雙向八車道，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計劃工期為30個月，是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省會經濟圈與魯南經濟圈聯繫的重要通道，也是山東重要的出省大通道。

項目自2021年5月進入籌備階段，本公司迅速成立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辦，精心組織、科學謀劃、全力推進，僅用7個月的時間，完成了用地預審、規劃選址、文物考古、社會穩定風險評估、項目核准、初步設計等15項重點工作。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工程施工評標結果，並成功舉辦項目建設啟動活動，圓滿完成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2021年年內啟動建設的目標任務。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公告、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15日之通函。

### 前景

在「十四五」規劃、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開局之年，本公司緊扣形勢變化，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取得了良好發展。2022年，本公司將在新的一年實現新突破、展現新作為、實施新發展。本公司將堅持鞏固和拓展高速公路主業，夯實主營業務，聚焦優質高速公路資產，全力推進重點公路項目，壯大主業優勢，增強公司營收能力。積極圍繞主業產業鏈和價值鏈，開闢新賽道，培育新模式，不斷優化產業佈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做強主業，做大產業。做好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強化道路通行安全和服務品質，精細、精準開展養護作業，及時處置和消除隱患，提升道路安全保障和道路通行效率。持續推進智慧高速建設，優化信息管理系統，強化數字化、信息化手段，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本公司將繼續借助聯交所的平台，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夯實高速公路運營商行業領先的發展基礎，不斷優化資本運作，圍繞本公司的企業定位和戰略目標，構建發展新格局，驅動公司升級，不斷給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和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過去一年，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逐步完善企業管治工作，進一步加強公司企業管治系統建設。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於未來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本公司設立總經理一職。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王振江先生和彭暉先生擔任，彼此之間有明確職責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運作和業務統籌，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份披露以外，各董事之間及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包括王振江先生（董事長）、彭暉先生（總經理）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包括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杜中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包括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 董事投入時間

本公司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瞭解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彙報、審閱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持續獲取有關法定與監管體制及業務情況發展的最新消息，促使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姓名	出席或參加董事 責任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b>執行董事</b>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
李剛先生(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
彭輝先生	✓
劉強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陳大龍先生	✓
王少臣先生	✓
周岑昱先生	✓
蘇曉東先生	✓
孔霞女士	✓
原瑞政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杜中明先生	✓
唐昊涿先生(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學展先生	✓
李華先生	✓
王令方先生	✓
何家樂先生	✓
韓兵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惟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聯繫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其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準備會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有關會議事項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14次會議。各董事於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委託其它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於2021年8月9日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	6/6	0	100%
— 李剛先生(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 董事、董事長)	6/6	0	100%
— 彭暉先生	14/14	0	100%
— 劉強先生	14/14	0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委託其它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非執行董事</b>			
－ 陳大龍先生	14/14	0	100%
－ 王少臣先生	14/14	0	100%
－ 周岑昱先生	14/14	0	100%
－ 蘇曉東先生	14/14	0	100%
－ 孔霞女士	14/14	0	100%
－ 原瑞政先生 (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非執行 董事)	1/14	0	100%
－ 杜中明先生 (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13/13	0	100%
－ 唐昊涑先生 (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14/14	0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程學展先生	14/14	0	100%
－ 李華先生	14/14	0	100%
－ 王令方先生	14/14	0	100%
－ 何家樂先生	14/14	0	100%
－ 韓兵先生	14/14	0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4次股東大會。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於2021年8月9日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	1/1	100%
— 李剛先生(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2/2	100%
— 彭暉先生	4/4	100%
— 劉強先生	4/4	100%
<b>非執行董事</b>		
— 陳大龍先生	4/4	100%
— 王少臣先生	4/4	100%
— 周岑昱先生	4/4	100%
— 蘇曉東先生	4/4	100%
— 孔霞女士	4/4	100%
— 原瑞政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0/0	—
— 杜中明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4/4	100%
— 唐昊涑先生(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程學展先生	4/4	100%
— 李華先生	4/4	100%
— 王令方先生	4/4	100%
— 何家樂先生	4/4	100%
— 韓兵先生	4/4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專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於2021年8月9日 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	－	－	1/1	－
－ 李剛先生(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	－	－	2/2	1/1
－ 彭暉先生	－	－	－	1/1
－ 劉強先生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 王少臣先生	5/5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程學展先生	－	4/4	4/4	－
－ 李華先生	5/5	4/4	4/4	1/1
－ 王令方先生	－	4/4	4/4	－
－ 何家樂先生	5/5	－	－	－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2)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3)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4)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5)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何家樂先生、王少臣先生及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何家樂先生及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討論建議續聘年度審計師、討論審議審計師年度審計計劃及討論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並確認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計委員會亦知悉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有關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1)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及(5)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程學展先生和王令方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現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序列(註)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1	0—500,000	23
2	500,001—1,000,000	8

註：

其中序列1包括13名董事、7名監事及3名高管；

其中序列2包括3名董事、1名監事及4名高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9及1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包括：(1)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5)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董事長王振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及王令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中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王振江先生擔任。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對於本年度內，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的適任情況進行了評估，並就以上人員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審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以討論公司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1)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4)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戰略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長王振江先生、總裁彭暉先生、劉強先生、王少臣先生和李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王振江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2021年度的投資計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區、服務年限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 董事

####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而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案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均未超過六年，人數及任職資格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了書面確認。依據該項確認及董事會的瞭解，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屬獨立人士。

###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編制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就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

誠如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2,129千元，主要由於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產生的開支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中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2,148千元。

##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經考慮運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之未來充分履行其到期融資義務，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作出充分的解釋及提供資料，致使董事會於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可對該等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亦會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詳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中遠海運、中海及香港中遠海運。於2021年11月10日，山東高速集團與山東高速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高速收購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778,500,000股內資股。進行股份收購後，直接控股股東由山東高速集團變更為山東高速，而山東省國資委仍為最終控制實體，股份收購於2021年12月23日完成，自當天起山東高速取代了山東高速集團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在人員、機構、資產和業務上完全分離。控股股東行為規範，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和決策的行為。

本年度的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為保障股東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各項重大事宜分別提出獨立議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的有關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相關的股東通函內，而通函亦將於相關期限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3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審議的議案及決議詳情，請參見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相關公告。

### 監控機制

####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董事會編制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倘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審本公司財務資料；(2)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3)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4)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職工監事(即王順先生、郝德紅先生及侯清紅女士)、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監事會主席孟昕女士、張引先生及吳永福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黎汝志先生及孟慶惠先生)。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它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每屆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之任期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召開2次定期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各項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控制規範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和審閱。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執行營運決策權，並致力建立及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和計劃，以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與本集團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計委員會，而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職責範圍：

#### 董事會

1.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保證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保證每次檢討時，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如有臨時需彙報事項，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上報董事會；
3.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風險管理及內控缺陷的整改；
3.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

1. 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管理與之相關的工作；
2.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反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過程中的相關信息。

公司管理層於每年年度舉行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以便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做出判斷。

本公司採用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及時瞭解相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已經建立一整套廉潔制度體系，為反腐倡廉及檢舉、監督提供制度保證。

###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具體程序

#### 1. 風險識別

確定風險衡量標準，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2. 風險評估

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按風險程度進行等級劃分。

#### 3. 風險應對

根據風險等級選擇應對策略，並由風險管控部門跟進相關應對策略是否有效；同時制定相關對策避免風險的再次發生或降低相關風險。

#### 4. 風險監察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適時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證相關監控程序適當、有效；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彙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為了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持續保證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過管理創新、業務變革等方式，優化業務流程，實施業務和管理模式轉變，在公司中長期計劃制定、推進成本遞減、組織和流程優化、能力提升等方面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戰略及年度方針的落地和實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審計法務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

1.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及
2. 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形成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經檢討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監控體系是有效及足夠的，同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本公司管治水平的提高。

### 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1,160
非審計費用	
— 中期審閱	420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連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自2018年6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及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蘇女士乃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連先生為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連先生及蘇女士確認其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212室

電話：86-531-87207088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章程文件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之公告、2021年2月5日之通函及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

### 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為此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電子信箱，及時接聽投資者的電話和郵件諮詢；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投資者推介活動；組織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情況、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 董事

#### (1)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及投資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過威海市商業銀行（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7）多個管理職務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2）執行董事、副總裁。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及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歷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辦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歷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98.SZ）董事、總經理、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書記。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彭暉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有逾30年的運輸行業經驗。彭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客運主任。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遠散運國際海員外派公司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總經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遠海運工貿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位於中國青島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位於中國天津市），法律專業，半脫產本科班畢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強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濟廣高速濟菏段改擴建項目建設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擁有近30年的建設行業經驗。劉先生自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平陰縣建委科員。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平陰縣城市建設管理事業局拆遷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共平陰縣園林管理所支部委員會書記。1999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平陰縣城建局副局長。2005年8月起任平陰縣公路管理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平陰縣公路管理局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2007年6月起任中共平陰縣交通局委員會副書記。

劉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平陰管理處處長。2008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山東濟菏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劉先生於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2月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8月起兼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濟廣高速濟菏段改擴建項目建設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於2006年2月獲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及黨委授予的濟南公路系統2005年度先進生產(工作)者。2011年6月獲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十一五」全省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2015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全省「安康盃」競賽優秀組織個人榮譽稱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濟南城市建設學校（現稱山東城市建設職業學院，位於中國濟南市）測繪專業，獲得中專學歷。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2年12月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建設經營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4年5月於北京師範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行政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結業。劉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遠海運工貿董事及總經理，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96.SZ）副董事長。

陳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見習生、總經辦副科級秘書、總經辦主任助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作為中遠集團經營管理幹部培訓班學員。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東虹大酒店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歷任上海遠洋船舶供應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遠洋陸上產業總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助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遠洋實業總公司總經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2016年5月至今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000096.SZ）副董事長。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先生現任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董事、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述公司(i)至(x)的母公司)。

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工程中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王少臣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同時任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主任。

王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供職於山東黃台火力發電廠，歷任包括值班員、副值、灰水分場團支部書記、工會民生部幹事、運行部黨支部副書記在內的多個職務。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供職於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魯能帆茂有限公司計劃調運部。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黃台分公司副經理。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曾任職於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副經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山東魯能發電檢修運營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辦公室機關處處長。2013年2月至2021年4月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班子工會主席、黨委委員。2015年5月至今任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主任。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經濟管理幹部專修科專業，獲得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專科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工業)專業技術資格證書。200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和中國政法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聯合辦學法學專業，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本科學歷。2006年12月獲得湖北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2010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秘書職業資格(三級)證書。

**周岑昱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周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山東省濟寧市任城區接莊鎮幹部，自1997年6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山東省文聯人事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6月擔任山東省管企業紀工委正科級檢查員，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山東省國資委紀委一室工作人員及主任。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山東省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及調研員。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第三辦事處處長級監事。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工作部臨時負責人、總部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委員。自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0年8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21年11月起任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持有煙台大學化學工程系化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蘇曉東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蘇先生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供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1993年3月至1997年9月任中遠投資公司諮詢部經理。199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歷任包括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發展部科員、企劃部管理處副處長、企劃部管理處副經理。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資本運營室經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任香港中遠海運有限公司企劃部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任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現時還擔任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為上述公司(i)至(xii)的控股公司)。

蘇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蘇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孔霞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孔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公司幹部。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計劃基建處公務員及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11月至2010年7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規劃基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齊魯交通養護技術部臨時負責人。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歷任齊魯交通企業管理部主審專家及部長。自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齊魯交通總部黨委委員。自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2021年6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女士持有東南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

杜中明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總經理。

杜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6）研究發展部汽車研究員、交通運輸研究員。自2015年5月至今，歷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含原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股票投資行業研究員及投資經理、股票投資部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交通運輸管理專業）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國民經濟學專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施驚雷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

施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證券事務經驗。自1998年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歷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職員、證券事務代表。自200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歷任華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職員、副主任、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965.SZ）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自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院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程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歷任山東省財政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理。1999年4月至2006年10月歷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參與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籌建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歷任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辦公室負責人、支部委員、辦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程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4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2005年11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

李華先生，6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1977年12月至1989年5月期間於交通部公路規劃設計院工作，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任科員；1989年5月至1991年8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於交通部工程管理司擔任主任科員；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於交通部公路管理司任養護管理處副處長、處長；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交通部公路司擔任管理處處長，期間於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扶貧掛職任河南省洛陽市副市長；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司長助理(正處級)；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副司長；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兼路網中心主任。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國家教委頒發的國家教委科技進步獎三等獎。1993年7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交通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李先生於1977年12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公路工程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商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令方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87年9月至2005年7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鍋爐隊班長、鍋爐隊專責工程師、副主任、質檢科科長、副經理、副經理兼總工程師、代經理兼總工程師、黨委委員、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1669)電力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諮詢。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1年4月獲得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山東省質量管理協會聯合授予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2013年5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電力建設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2013年9月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獲得本科學歷。2002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動力工程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何家樂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名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的財金部處長和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9，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19）的財務總監；此外，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SZ）的監事，並於2019年6月至今任職其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3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的學歷，而且是高級會計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韓兵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繁榮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

韓先生自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美國美林證券交易員；自2001年2月至今擔任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繁榮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及金融系大學學士學位。

### 監事

#### (1)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5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

孟女士自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歷任財務部員工、財務部副處長、財務部處長、市場發展部開發處處長。2002年1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部投資開發處處長、合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企劃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海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10月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2020年1月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孟女士現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及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及(x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為上述公司(i)至(xi)的控股股東）。

孟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遠洋運輸（當時稱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 (2) 股東代表監事

張引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15年10月於濟南市交通局歷任交通運輸處科員、運輸管理處貨運管理科副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綜合處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港航管理處副處長。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於齊魯交通歷任安全運營部工作人員、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和資產管理中心主任。自2016年4月至今於山東桂魯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至今於山東濱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齊魯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4月至今於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監事。自2020年8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2019年起任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國際會計專業。2009年3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永福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從業經驗。吳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山東魯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見習出納。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出納、會計、審核、項目工地財務負責人。1998年11月至2010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勞資財務部審核、人力資源及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2010年2月至今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吳先生於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現稱山東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泰安市），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獲得中專學歷。1995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2005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證書。201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工程管理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專科起點升本科畢業證書。

### (3) 職工監事

王順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工會副主席以及聊城德莘運管中心主任。

王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泰安市公路局，從事財務工作。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東平管理處副處長、運營調度中心經理、信息技術部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2019年10月起至今擔任職工監事。2020年8月至今擔任聊城德莘運管中心主任。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位於中國長沙市），主修財務學專業。2019年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郝德紅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企業管理部部長。

郝先生自1989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會計、財務科副科長；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南京二橋項目部財務部經理；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九分公司財務科科長。郝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工作，歷任主管會計師、平陰南管理處副處長，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孝里管理處處長。2017年6月至今任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會計學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學歷。郝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人事部、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會計學專業，函授專科起點本科學歷。

侯清紅女士，50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黨群工作部部長。

侯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聊城日報社。侯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政工人事工作，歷任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紀委委員。2017年7月至今任紀委委員、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黨群工作部部長。2011年3月起任職工監事。

侯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委員會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委員會頒發的交通運輸行業2011年度山東省優秀青年文明工作者榮譽。2014年3月獲得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和山東省婦女聯合會授予的省「巾幗建功先進工作者」稱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侯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聊城師範學院（現稱聊城大學，位於中國聊城市），主修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文藝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侯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主任編輯資格證書。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資格證書。

### (4)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自2002年12月起在山東眾成清泰律師事務所任職，現任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及一級律師，自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曾任職山東省石油化工經貿集團總公司的工會主席、總經辦主任及高級經濟師。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黎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山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孟慶惠先生**，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自1978年9月至1982年3月在青島遠洋運輸公司擔任會計。1982年3月至1989年8月在香港遠洋輪船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天龍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在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自1997年9月至2016年7月，在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在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517）擔任執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至2011年4月在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878）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111）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孟先生於1978年9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位於中國長沙市），主修外語和會計專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彭暉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有關彭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劉強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劉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陳修林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山東德州機床廠政工處幹事。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濟寧市公路管理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幹部。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副主任科員。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主任科員。期間曾任山東省濱德高速公路項目辦綜合部部長。2014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6年4月至今同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山東馬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省濟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森林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4年9月獲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亮榮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劉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汽機施工處技術員。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擔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管道隊工程師。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術部專業工程師。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質量管理工程師、香港項目部工程師、滇東項目部項目經理、印度項目部項目經理和副總工程師。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印度項目經理。2013年7月至今，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山東濟菏高速服務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暢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15年11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

**張俊鋒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歷任高密市人民檢察院公訴科書記員、偵查監督科書記員、民行科書記員、助理檢察員、檢察員、民行科副科長、檢察員、民行科科長、副科級檢察員。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路政一處主任科員。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歷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主管、副主任。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2001年7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法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連勝國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紀委委員、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8年1月供職於濟寧市公路管理局。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本公司嘉祥管理處副處長、基建辦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機關黨支部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行政事務部經理、機關黨支部書記。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委員。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

連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安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本科學歷。2014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社會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

**許月紅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許女士在1987年12月至1994年4月期間任江蘇省揚州市合成化工廠技術員，在1994年4月至2003年12月期間任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揚州分公司財務部經理，在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任揚州中理國際理貨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並在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間兼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許女士在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在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貿業務部總經理助理。2020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許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本科學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璞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高先生持有長沙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本科學歷，亦是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高先生曾任萊州市北萊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歷任山東魯橋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歷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98.SZ）財務管理部負責人、部長。2021年12月16日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趙廣民先生**，52歲，趙先生現任本公司安全總監。

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間，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平管理處處長。自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清管理處處長。自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趙先生持有長沙理工大學交通工程本科學歷，亦持有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及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紀委委員、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連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蘇淑儀女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總監。

蘇女士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於該等時間內，蘇女士曾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公司秘書職位。

蘇女士於1999年7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自1997年起，蘇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菏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菏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收費權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濟菏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該等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收費權就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而言為自2019年12月31日24時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期間，就莘南高速而言則為自2019年12月31日24時起至2043年9月27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進行業務。

### 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995,309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89,536千元增長約18.10%。經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1,628千元及人民幣1,323,681千元，而去年同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6,403千元及人民幣983,133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4.92%及上升約34.64%。經營淨利潤為人民幣853,434千元，較2020年（人民幣620,77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232,658千元，增幅為約37.48%。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營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3元，較2020年（人民幣0.31元）增長38.71%。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 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1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有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向在中國境內成立，或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並已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確認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董事會報告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並支付股利。股利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淨利潤撥付股利：

- 衝銷累計虧損(如有)；
-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將相當於我們淨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按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如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且保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繼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計提金額。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留存至其後年度分派。

本公司預期分派年度可分派溢利約60.0%至70.0%的股利。倘當年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本公司將相應降低股利支付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利或任何金額。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本年度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年末未分配利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未分配利潤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年末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1,245,056千元。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為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均為散客，具有較大隨機性，無重要客戶。因此，鑒於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性質，報告期內並無貢獻5%以上收入或對業務屬重要的單個客戶，故並無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13.17%，其中向最大非資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2.41%；本集團向五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4,413千元，其中向最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5,837千元。

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不足30%。

###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公司的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

## 董事會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公司的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面臨政策、市場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收費方面，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準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向以上機構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由於中國居民通常對高速公路收費政策關注度高，於公司有利的政策調整可能面臨較大的輿論壓力。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及通行費優惠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此外，現在正處於新冠疫情期間，若交通運輸部發佈有關車輛豁免高速公路通行費的通知，亦會對通行費造成影響。

在經營權方面，收費公路資產因為特許經營權方式而具有相對的壟斷性，但其特許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收費年限限制，收費期限屆滿後公路經營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本公司主要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彙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本公司本著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本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

## 董事會報告

### (2)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應對措施

收費公路行業對宏觀經濟的變化具有敏感性。宏觀經濟的變動直接影響公路運輸需求，進而影響到收費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維持良好，但目前經濟波動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

本公司將就相關行業政策調整進行分析研究，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協調，盡最大可能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分析當前的經濟形勢和調控目標，判斷宏觀經濟走勢對公路運輸需求產生的影響，並定期採集山東省和週邊區域的經濟發展資料，分析路網車流量及車型結構變化的特點，盡可能減少經濟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經營帶來的負面影響。

### (3) 多元化出行方式和路網變化

隨著國家鐵路路網和管道運輸建設的快速推進，高鐵和城際快客將會大大縮短中國任何兩座城鄉間的通行時間，對公路客運產生一定影響；同時，管道運輸的發展將改變油氣等資源的運輸方式，從而對公路貨運產生一定影響。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加密完善令平行線路和可替代線路將不斷增加，且路網分流對公司通行費收入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同時，收費公路專案週邊道路的整修、自身改擴建以及週邊路橋專案的治理等都會使路網車流量發生變化，從而對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及時瞭解路網規劃及專案建設情況，提前進行路網專題分析、合理預測相關專案對本公司現有專案車流量的影響。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資訊化優勢開展路段行銷，通過有效的宣傳和引導吸引車流。本公司亦會持續推進微笑服務，提高收費效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務水準，提升本公司所轄路段在路網中的競爭力。



## 董事會報告

###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所轄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本公司需要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或改擴建的範圍較大、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遭受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此外，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局部甚至全部短時間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交通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併合理安排施工及養護工程實施方案；購買高品質的道路相關資產，穩定並擴大收入來源；有效發揮與交警、路政等部門的聯動協調機制，加強特殊天氣下的道路巡查制度，力保所轄高速公路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

此外，本公司致力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i)繼續關注高品質的道路相關資產，以擴大我們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資訊技術的應用，並提高技術的有效性；(iii)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盈利能力；及(iv)建立更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並培養高素質的道路運營管理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業務策略」分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道路相關資產收購或投資目標，且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定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資本承諾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家附屬公司及1家聯營公司，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18。

###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於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人民幣11千元。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2020年11月20日，山東高速集與齊魯交通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一方未能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2021年11月3日，山東高速投資與佳選控股已於2021年11月3日就山東高速投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發行的103,75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9%）予佳選控股之事項簽訂股份買賣協議。緊接該轉讓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本公司已達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公眾持股量」分節。

### 股東層面之股份收購

#### (1)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接獲山東高速集團的通知，表示為妥善解決因聯合重組事宜導致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本公司之間一定的同業競爭問題，並充分發揮聯合重組後山東高速集團在路橋資產業務領域的經營及資本運作的協同效應，山東高速集團擬籌劃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注入山東高速，並重新擬定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本公司之間的不競爭業務邊界，據此，山東高速擬收購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778,500,000股內資股。進行股份收購後，直接控股股東將由山東高速集團變更為山東高速，而山東省國資委仍為最終控制實體。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獲山東高速集團告知，其與山東高速已於2021年11月10日就股份收購一事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協議生效條件已全部滿足，山東高速按照股份轉讓協議支付全部轉讓款項。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公告。

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已聯合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予豁免，以豁免山東高速一方因股份收購而產生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

於2021年12月23日，山東高速已告知本公司彼等之股份登記變更程序已完成，且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完成股份登記變更程序代表股份收購完成。股份收購完成後，山東高速成為控股股東，而山東省國資委仍為最終控制實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

### (2) 執行人員授予強制全面要約豁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股份收購如獲付諸實行，除非獲執行人員寬免，否則可能觸發山東高速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山東高速與山東高速集團將向執行人員聯合申請寬免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獲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告知，執行人員已於2021年5月18日授予該豁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5月18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聯合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齊魯交通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合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之一齊魯交通變更為山東高速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在聯合重組完成前進行的交易及與山東高速集團在聯合重組完成後進行的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股份收購前，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股份收購後，直接控股股東由山東高速集團變更為山東高速，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進行的交易及與山東高速在進行股份收購後進行的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威海市商業銀行約37.06%及11.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威海市商業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進行的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濟菏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濟菏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山東省內九個區縣29宗土地，總建築面積10,181,936.30平方米的濟菏高速公路土地（合稱為「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濟菏高速公路土地，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濟菏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濟菏高速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可無償使用租賃土地；自濟菏高速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至2034年9月25日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956百萬元。自濟菏高速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向齊魯交通支付。本公司須於2018年起至2033年每年的3月31日前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並於2034年3月31日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1.686百萬元。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濟菏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定價政策：

濟菏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齊魯交通因辦理濟菏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之成本費用；(i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及同區相同或類似土地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310
2022年	2.310
2023年	2.310
2024年	2.310
2025年	2.310
2026年	2.310
2027年	2.310
2028年	2.310
2029年	2.310
2030年	2.310
2031年	2.310
2032年	2.310
2033年	2.31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1.686

根據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人民幣2.310百萬已於2021年3月支付。

### (2) 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45處用作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建築面積合共26,427.59平方米的房屋（合稱為「**45處租賃房屋**」）。租賃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為期約17.4年，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45處租賃房屋用作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室及居所，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的地方，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的房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自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58.0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等額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齊魯交通支付租金人民幣0.45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定價政策：

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iii)該等租賃房屋的評估價值；及(iv)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1年	450,000
2022年	450,000
2023年	450,000
2024年	450,000
2025年	450,000
2026年	450,000
2027年	450,000
2028年	450,000
2029年	450,000
2030年	450,000
2031年	450,000
2032年	450,000
2033年	450,00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450,000

根據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人民幣450,000元已於2021年3月支付。

## 董事會報告

### (3) 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簽訂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據此，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自2020年9月14日起委派事業編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相關的收費及養護等服務。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按照相關的人員費用加上6.57%作為管理費計算。

上述管理費包括將由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承擔的開支，而有關開支產生自（其中包括）管理薪酬及福利、作出社保及保險供款、管理員工檔案及記錄、合同管理、提供專業發展、進行員工評估及審查、安排體檢及處理員工退休事宜，以及上述活動產生的稅項開支。管理費乃經雙方考慮經營成本；服務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服務提供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相關行業參與者就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均管理費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條款，本公司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1年	37,000,000
2022年	41,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228,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4) 現有2021年－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公路業務經營相關之服務，包括(i)公路設計服務類，包括路橋、路面、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ii)公路檢測養護服務類，包括路基、路面定期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路橋、路面維修養護；(iii)公路研究分析服務類，包括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及(iv)公路工程支援服務類，包括公路技術狀況監測，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本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菏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的進度及預期本公司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董事會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並於2021年12月31日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確認。

定價政策：

根據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於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定價；

## 董事會報告

- (iii) 市場價格：若該項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等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若該項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當有關項目符合所須標準時，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而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中標，亦必須符合中標條件。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b)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年度上限：

本公司2012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00,000
2022年	200,000
2023年	1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358,268.72元。

## 董事會報告

### (4)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意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威海市商業銀行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威海市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2) 威海市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
  - (ii) 不得高於或須等於其他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威海市商業銀行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21	500,000
2022	1,000,000
2023	1,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在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0,000千元。

(2) 其他金融服務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10,000
2022	10,000
2023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同類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及
- (3) 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董事會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描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山東省交通廳的貿易應收賬款相關之管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代收安排外）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條文披露。

###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於2017年12月12日之現有業務外，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支持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與本公司和子公司目前及日後根據業務發展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購買或持有業務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其5.00%股權的可轉換債券權益作投資用途；
- (ii)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當本公司決定放棄新業務機會（見以下定義）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決定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董事會報告

- (ii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明確書面批文或指示從事或參與任何運行路段位於及／或通過中國山東省境內的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養護、營運及管理，營運及／或管理之高速公路路段沿線廣告牌建設及經營，以及其他收費公路相關業務的營運。不過，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應與本公司在相關批文或指示出具前進行溝通，以將有關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減至最低，但(i)如果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對於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的具體實施主體具有自主選擇權時，則該相關項目仍需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或(ii)如果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產生實際競爭及影響的，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以及本公司應盡力促使政府主管部門在出具該等批文或指示時或之前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及
- (iv)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現有業務發展需要，對該等業務涉及的子公司進行增資。然而，增資將用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時，該業務仍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

### 優先交易權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須於獲悉新業務機會後的1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我們（「**轉介通知**」），並提供我們所需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信息，致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有權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

### 收購選擇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新業務機會，如我們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董事會報告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優先受讓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i)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現有業務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資產；或(ii)上述新業務，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

關於更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合併協議，據此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承接。

本公司已接獲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該等確認通知審查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未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作出承諾的情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59,482千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向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本公司以工資、績效獎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如有）。

### 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共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0股H股及9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權益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比例
H股	1,100,000,000	55.00%
內資股	900,000,000	45.00%
總計	2,000,000,000	100%

就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化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0。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山東高速	778,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山東高速集團 <sup>(註1)</sup>	778,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實益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2)</sup>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2)</sup>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121,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 有限公司 <sup>(註3)</sup>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sup>(註3)</sup>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sup>(註4)</sup>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sup>(註4)</sup>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sup>(註4)</sup>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plc <sup>(註4)</sup>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sup>(註5)</sup>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
	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已發行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sup>(註5)</sup>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sup>(註5)</sup>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sup>(註5)</sup>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5)</sup>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	173,919,000	實益權益	H股	15.81%	8.70%	好倉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sup>(註6)</sup>	173,919,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5.81%	8.70%	好倉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6)</sup>	173,919,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5.81%	8.70%	好倉

註：

1. 山東高速的70.91%股份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因此，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及Prudential plc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5.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38%及29.58%。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6.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65%股份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8.93%及5.19%）皆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於聯合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並於2020年11月20日獲聯交所授出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其後獲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知會，彼等仍然以山東高速投資所持有的H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計劃（「H股轉讓」）作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重中之重的工作，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截至2021年3月31日，山東高速集團或山東高速投資尚未就H股轉讓與任何方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因此，本公司仍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臨時豁免期間至2021年6月30日。於2021年5月3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一方授出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該豁免於2021年5月4日以公告形式披露後作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山東高速集團或山東高速投資尚未就H股轉讓與任何方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因此，本公司仍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臨時豁免期間至2021年11月30日。於2021年11月5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一方授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之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該豁免於2021年11月8日以公告形式披露後作實。

於2021年11月3日，本公司獲山東高速投資告知，山東高速投資與佳選控股已於2021年11月3日就山東高速投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發行的103,75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9%）予佳選控股之事項簽訂股份買賣協議。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獲山東高速投資告知，H股轉讓已於2021年11月8日完成。山東高速投資以每股2.301港元之價格完成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發行的103,75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9%）予佳選控股。緊接H股轉讓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本公司已達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於2021年8月9日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

李剛先生(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原瑞政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杜中明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唐昊涑先生(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施驚雷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張引先生

吳永福先生

#### 職工監事

王順先生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原瑞政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杜中明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及授權代表。

王振江先生於2021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及授權代表。

李安東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1年12月16日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高璞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 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唐昊涑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施驚雷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廣民先生於2022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安全總監。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動

孔霞女士於2021年6月18日起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周岑昱先生於2021年11月起任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自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且已披露的資料無其他變動。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毋須支付任何補償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利益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職務的情況：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陳大龍／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持有其100%股權）董事及總經理；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述第(i)至(x)項公司的母公司）



## 董事會報告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蘇曉東／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並為以下公司董事： (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上述公司(i)至(xii)項公司的控股公司）
周岑昱／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孔霞／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

孟昕／監事會主席

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及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張引／股東代表監事

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標準、董事及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釐定。

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於本年度有效的責任保險。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詳情請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責範圍。

有關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的詳情，詳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在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該建議委任事宜須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擬自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

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審計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 業務審視

有關業務審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 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於本年度報告中刊發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振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2年3月30日

## 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認真地履行了監事會職能，按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各項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控制規範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進行了討論和審閱。發現問題及時溝通，把監督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之中。

現將2021年監事會主要工作彙報如下：

### 一、年度監事會召開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二次監事會會議，所有議案均獲全體監事一致同意並審議通過。會議情況簡介如下：

- 1、2021年3月25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關於2020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關於2020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致審計師審計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聲明書的議案》《公司2020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書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 2、2021年8月26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

### 二、公司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及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1年度，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得到了有效監督，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完成了年初制訂的生產經營計劃。監事會認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未發現違規操作行為。

## 監事會報告

### 三、 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嚴格遵循了法律法規的各項規定，董事會運作規範、科學、決策程序合法，並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在不斷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勤勉盡責，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審計報告真實合理，有利於股東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的正確理解。公司編制的《2021年度報告》編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3、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的形式、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 4、 購置、出售重大資產及對外投資等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2021年度無購置、出售重大資產及對外投資等情況。

#### 5、 關聯交易監督及核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本年度內發生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公司本年度日常生產經營關聯交易的交易方、交易內容、交易金額、定價原則和結算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發現有失公允、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

## 監事會報告

### 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行為業績評價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能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經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及制定的政策，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經監督核查，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未發現有損害公司或公司股東權益的行為。

### 四、 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計劃

- 1、 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根據實際需要召開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列席公司董事會，參加股東大會，做好各項議題的審議工作；強化日常監督檢查，進一步提高監督時效，增強監督的靈敏性；按照有關要求，認真完成各種專項審核、檢查和監督活動，並出具核查意見。
- 2、 創新工作方式，積極有序開展其他各項監督工作。充分發揮企業內部監督力量的作用；加強與股東的聯繫，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監督檢查工作的基礎上，加大對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的監督力度；定期向公司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保持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及聯繫，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
- 3、 加強監事的內部學習，加強調研和培訓，推進自身建設。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的有關培訓，不斷提升專業能力和監督檢查水平，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盡職盡責，切實擔負起維護股東權益的重任，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

承監事會命  
主席  
孟昕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2年3月30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做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希望通過發佈此報告，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聯繫。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時間範圍：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超出上述範圍。

## 組織範圍：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齊魯高速」、「公司」和「我們」表示。「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港通公司」、「港通」表示。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覆蓋齊魯高速及其3家全資子公司。

## 發佈週期：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上一次報告為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數據說明：

本報告所引用的數據，均來自於公司正式文件、統計報告和財務報告等，並已通過公司審核。

## 參考標準：

本報告的內容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RI中文版）》核心方案。

## 聯繫方式：

您可以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網址：<http://www.qlecl.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第一章 責任管治

#### 1.1 環境和社會責任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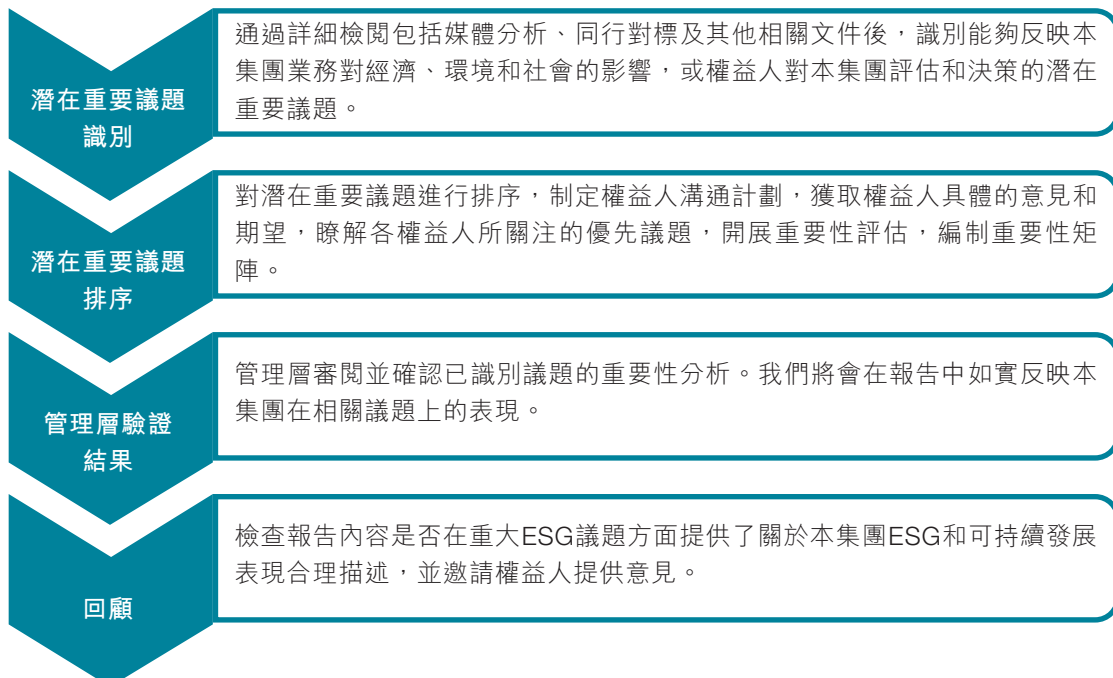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高速公路運營，這不僅能夠滿足社會對快速出行的需求，還能有效促進區域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因此，提供安全、快捷、經濟、舒適的運輸服務，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是公司基本的社會責任。公司在關注經濟效益的同時，也同樣注重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尊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公司始終將綠色發展作為開展業務的基石，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至公司治理和業務的每一個方面，致力於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共同實現。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承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為目標，以綠色公路創建推動綠色發展，積極打造公司綠色發展新格局。

我們堅信，在綠色發展為目標和理念的引領下，公司也定能創造更多價值，為社會持續貢獻力量。公司也將不斷優化管理機制，加速實現社會服務效益、企業經濟效益的「雙贏」。

#### 1.2 ESG 議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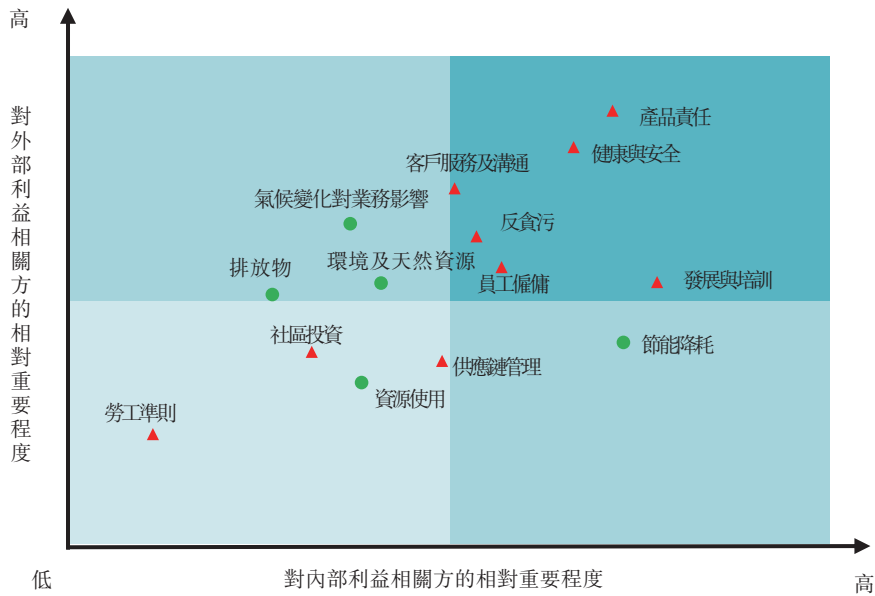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權益人的意見及期望與ESG管治及發展需求相結合，對所關注的ESG議題開展重大性評估與分析，以便在ESG工作中主動且有針對性地響應權益人關注。我們通過嚴謹、有效的程序進行了議題重要性評估，主要分成四個階段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3 ESG重要性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與權益人的及時溝通，獲取主要權益人代表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的意見及期望。我們了解到相比2020年，部分權益人對於氣候變化和節能降耗方面的關注度有所提升。根據主要權益人代表溝通結果，我們分析總結了2021年公司ESG議題重要性評估矩陣（下圖），本報告將參考重要性評估矩陣進行詳細披露。



齊魯高速2021年ESG實質性議題列表		
環境議題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節能降耗	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	
社會議題		
勞工準則	社區投資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客戶服務與溝通	產品責任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員工僱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4 利益相關方

權益人作為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直接相關的群體，在本集團決策過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根據實際業務及運營特點，我們識別了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供應商、客戶、媒體及非政府組織、社區等主要權益人。通過與各權益人代表建立長期有效的溝通機制，本集團及時地獲知各權益人的意見和期望，對本集團的ESG計劃和執行進行調整，以滿足各權益人對我們的期待。下表列出報告期內不同權益人組別所關注的主要議題：

利益相關方	關注焦點	溝通機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經濟社會和諧發展</li> <li>• 品牌、技術起到引領作用</li> <li>• 依法納稅</li> <li>• 反腐倡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貢獻企業經驗</li> <li>• 關注社會反饋</li> <li>• 與政府部門開展戰略合作</li> <li>• 參加專題研討會議和論壇</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治理規範</li> <li>• 業績穩定增長</li> <li>• 可持續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li> <li>• 舉行業績交流活動</li> <li>• 發佈定期報告、公布業績</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權益得到保障</li> <li>• 獲得職業發展</li> <li>• 薪酬福利增長</li> <li>• 多元化及機會平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各級民主委員會組織</li> <li>• 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並報告工作</li> <li>• 舉辦各類員工培訓及活動</li> <li>• 設立投訴、反饋信箱</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關注焦點	溝通機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質量穩定</li> <li>• 客戶服務和溝通</li> <li>• 信息及隱私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服務質量承諾</li> <li>• 開通熱線電話服務</li> <li>• 舉行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透明採購</li> <li>• 合作共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招投標會議</li> <li>• 分享管理經驗與技術標準</li> <li>• 合作談判及日常會晤</li> <li>• 舉辦合作夥伴培訓</li> <li>• 召開日常業務交流會議</li> </ul>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進可持續管理</li> <li>• 承擔扶貧幫困、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貢獻企業經驗</li> <li>• 參與相關活動</li> <li>• 促進商業交流</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增長</li> <li>• 保護社區環境</li> <li>• 帶動社區經濟發展</li> <li>• 尊重社區文化傳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當地社區對話</li> <li>• 社區走訪交流</li> <li>• 開展項目社會評價、環境評價</li> <li>• 開展知識宣傳教育</li> <li>• 增加信息披露</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第二章 固本強基 合規運營

本集團通過加強風險管控，建立健全廉潔管理體系，強化信息安全保障，落實廣告及商標管理，規範供應鏈管理等措施，進一步強化合規運營，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 2.1 廉潔建設

廉潔從業是企業實現長遠健康發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致力於創造廉潔的企業生產經營環境，從管理層到基層全面強化廉潔從業理念。公司嚴格貫徹《監察法》、《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紀工作規則》、《政務處分法》等法律法規。2021年度，在反貪污方面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2021年3月印發《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委會議「第一議題」制度》，紀委會議「第一議題」制度，是公司紀委把深入學習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以及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特別是關於全面從嚴治黨、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紀檢監察工作的內容，作為紀委會議第一個議題的一項基本制度。建立紀委會議「第一議題」制度，是堅決做到「兩個維護」的具體體現，是推動紀檢工作高質量發展的根本保障，是加強公司紀委自身建設的迫切需要，要認真執行、長期堅持，真正把學習擺在首位、融入日常、抓在經常，切實用黨的創新理論武裝頭腦、指導實踐、推動工作。3月29日，公司印發《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委集中學習制度》，進一步提升紀委委員政治理論素質，強化紀委落實監督責任水平，推進紀委學習教育常態化、規範化、制度化。

為進一步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強化幹部職工紀律廉潔意識，提高去腐防變能力，公司紀委於12月27日組織廣大黨員幹部、職工到山東省廉政教育館參觀學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2 合規管理

為強化合規意識，推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央企業合規管理指引（試行）》、省國資委《省屬企業合規管理指引》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試行）》，2021年4月，公司發佈《關於成立合規管理委員會的通知》，由黨委書記、董事長擔任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公司其他領導為委員會委員，總部各部室主要負責人為委員會成員。合規管理辦公室設在審計法務部，負責組織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委員會下設合規管理辦公室，作為其日常辦事機構。

2021年9月印發《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試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合規管理第一責任人，設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合規管理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工作，主要職責包括：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領導應對重大合規風險事件；指導、監督和評價合規管理工作等。公司分管法務的領導負責合規委員會的日常合規管理工作，主要職責包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並提出合規意見；及時解決合規管理中出現的問題；向合規管理委員會或合規管理第一責任人匯報合規管理重大事項等。公司建立三道防線的合規管理架構，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有效參與合規管理，形成合規管理合力。公司重點領域的合規管理如下：

部門	重點內容
董事會辦公室	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的合規管理
綜合辦公室	加強印信以及辦公相關固定資產的合規管理
黨群工作部	加強黨組織建設和班子建設及黨委、團委、工會日常工作的合規管理
紀委辦公室	強化制度制定過程中的合法依規，確保制度合法合規；突出流程監督，建立健全廉潔風險防控機制，確保權力依法合規行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部門	重點內容
人力資源部	加強勞動用工的合規管理
企業管理部	加強合同和招投標領域的合規管理
財務管理部	加強會計核算、貨幣資金、資產賬務、往來款項、預算、籌融資領域、稅務籌劃的合規管理
安全運營部	加強安全運營的合規管理，嚴格執行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工程養護部	加強建設工程的合規管理，強化對項目管理的全過程控制，杜絕違規分包、轉包，規範協議的履行
信息技術部	加強信息系統工程項目的合規管理，強化信息系統工程項目設計變更、計量支付的審核、提報及工程資料的管理工作
審計法務部	加強內部審計、法律事務、風險管理、重點項目監控的合規管理
項目建設辦	貫徹落實公司的規章制度，同時加強本單位制度建設，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和廉政建設
運營管理中心	確保日常經營的合規性，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規定開展運營管理工作，接受公司總部的監督管理和考核評價

### 2.3 責任供應

公司供應商種類包括：工程施工類、設備及貨物材料類和服務諮詢類，共150個供應商，其中本地供應商130個，外地供應商20個。公司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以及公司《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符合範圍和標準的採購項目，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通過公開招標、談判、磋商等方式確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建立了供應商履約評價機制，對供應商履約情況進行考核檢查。招標項目自簽訂合同起，即進入對承包商的履約評價階段，直至合同履約（含質保期）結束。同時，公司成立了招標採購監督小組，相關單位共同監督指導招投標工作。監督小組下設辦公室，負責監督小組的各項日常工作，辦公室設在審計法務部，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貫徹執行國家、省、行業有關招標採購的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公司的有關規定的情況。

公路施工的供應商主要分為碎石、砂等地材，水泥及水泥製品，瀝青，水穩混合料和瀝青混合料等幾類。因公路施工的特殊性，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時，一般會提前進行考察對比，選擇省內較近的具有生產資質，且生產過程符合當地環保、安全等相關規定的大型企業，例如：水泥及水泥製品的供應，公司選擇的是中國500強企業山水水泥進行供應，該企業環保排放符合當地環保排放要求，產品生產環境、生產過程和產品質量具有保證。

對於工程施工類項目的招標採購過程中，在招標文件中對供應商安全、質量、環保等方面提出具體要求。關於農民工工資：要求承包方分解工程價款中的人工費用，在項目所在地銀行開設民工工資（勞務費）專用賬戶，並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和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並委託開戶銀行負責日常監管，確保專款專用。關於施工安全、治安保衛：要求承包方嚴格執行國家、地方政府有關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同時嚴格執行公司針對本項目安全生產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安全檢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監理人有關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承包方編製施工安全技術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體系、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管理規章制度、安全防護施工方案等。該措施經承包方項目總工簽字並報監理人和公司批准後實施，並由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現場監督。

環境保護：要求承包方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在降低施工噪聲、抑制揚塵、避免污染水體等方面做出明確的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4 信息安全

公司建立了企業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制定網絡安全工作管理辦法，一方面防止外部入侵，另一方面防範內部人員洩密，保護企業信息和企業信息系統不被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洩露、中斷、修改和破壞，為企業信息和企業信息系統提供保密性、完整性、真實性、可用性、不可否認性服務，確保數據在發生故障或災難性事件情況下不丟失。

涉及公司內部或客戶的機密信息，我們配備有專門的保險箱對這些文件資料進行單獨保存。另外，為保障客戶隱私及信息安全，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客戶資料，並要求關鍵崗位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為加強機房的安全管理，保證機房信息安全，為通信設備提供安全的運行環境，保證機房內設備處於最佳運行狀態。公司從未發生過客戶信息洩露事件。

公司保護客戶的出行信息（車牌號、車輛行駛路線等）採取的措施：

1. 車道流水等車輛出行信息通過交通部、交通廳內部平台登錄，只允許公司內部業務人員查看，各系統均進行了加密，只有通過密碼才能登陸，根據公司相關工作制度，除工作需要，不允許拷貝。
2. 對於通過第三方的系統，如移動掃碼支付，增值電子發票開具等，公司均與合作方簽訂了保密協議，數據存儲、賬戶客戶信息不得私自提供給第三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披露、洩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5 廣告及商標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依照協議合法使用集團公司在香港登記註冊的商標。公司旗下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簡稱「舜廣實業」）制定了《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規章制度》、《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告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舜廣實業大部分廣告媒體業務承租給廣告公司負責，僅由廣告公司直接面向客戶。

為了促進公司廣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響應山東省相關取消「單立柱廣告牌」的政策號召，繼平陰收費站後，公司在東平收費站建設了第二個LED顯示屏，在保證畫面清晰度高、環保的前提下，還可在重大節日期間播放公益廣告。公司計劃未來陸續建設LED廣告設備，減少傳統廣告牌的投入。並在LED廣告設備的使用中配合道路管理部門進行道路信息狀況的發佈和高速公路新條例的宣傳。整個2021年度，公司在運營中未發生因廣告、商標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事件。

其次，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結合企業發展形勢、山高集團的企業文化建設要求，構建了獨具齊魯高速特色的企業文化品牌「智美齊魯行」，重塑了企業使命、願景和核心價值觀，並延展出以黨建理念為引領、內容完整、特色鮮明、廣泛認同的文化理念體系，助推和適配公司發展戰略的落地。在品牌視覺方面，根據山高集團的品牌視覺規範要求，結合齊魯高速品牌基因和個性，規劃了公司品牌視覺系統規範，使齊魯高速品牌上承山高品牌風格，內連文化精神理念內涵，保證了齊魯高速品牌整體的上下一致、內外一體和可識別性，形成了完整細緻的品牌視覺系統規範。2021年下半年，按計劃完成了包含公司總部和權屬公司層面VI物料的優化、安裝和更新，充分再現了智慧、活力、生命和美好的品牌形象和美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第三章 人才培養 賦能共融

#### 3.1 平等僱傭保障權益

##### 3.1.1 平等僱傭

員工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經營理念是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完善的僱傭制度，和諧的員工關係，良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激勵舉措，以及有保障的員工權益，這些都是企業形成強大凝聚力的關鍵要素。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考勤管理辦法》、《職工違紀違規行為處分規定》、《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員工能進能出管理辦法》等制度和辦法，以適應企業持續發展的需要，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分配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員工工作效率和公司經營效益的提高。

公司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通過組織內部選聘或面向社會招聘的方式聘用遵紀守法且符合崗位需求的人才。對於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公司規章制度的、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公司將採取辭退措施。2021年公司未發生員工因以上行為而被公司辭退的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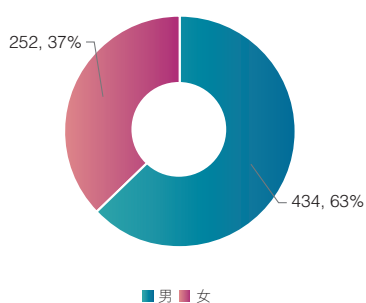
公司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依法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執行各項勞動保障政策。招聘員工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區別對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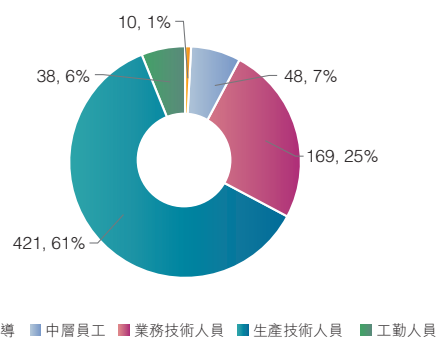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員工686人，其中女性員工252人，約佔全體職工的37%。（以上數據與年報一致，包含子公司55人）

指標		2021年統計(人)
員工總數		686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52
	男性	434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公司領導	10
	中層員工	48
	業務技術人員	169
	生產技能人員	421
	工勤人員	38
按年齡劃分	< 30歲	59
	30-50歲	573
	> 50歲	54
按學歷劃分	研究生及以上	21
	本科	376
	專科	186
	專科以下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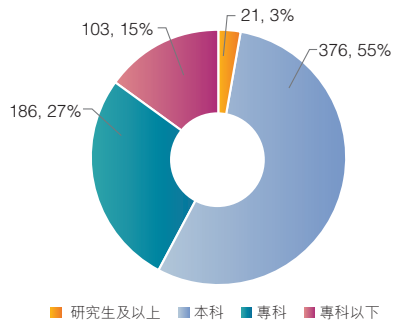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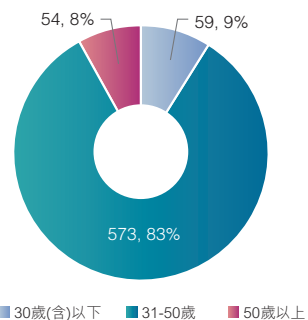
按層級劃分員工總數



按學歷劃分員工總數



按年齡劃分員工總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公司流失員工總數為7人，員工流失率為1.02%，其中男性員工3人，女性員工4人；濟南地區流失6人，濟寧地區流失1人；35歲及以下員工流失3人，36-55歲員工流失4人（含退休1人）；學歷研究生及以上流失1人，本科員工流失3人，專科及以下的員工流失3人。

指標		2021年統計(人)
新進員工總數		1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3
	男性	7
按地區劃分	濟南地區	10
	濟寧地區	0
按年齡劃分	< 36歲	8
	36-55歲	2
	> 55歲	0
按學歷劃分	研究生及以上	6
	本科	4
	專科及以下	0

指標		2021年統計(人)
流失員工總數		7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
	男性	3
按地區劃分	濟南地區	6
	濟寧地區	1
按年齡劃分	< 36歲	3
	36-55歲	4
	> 55歲	0
按學歷劃分	研究生及以上	1
	本科	3
	專科及以下	3

公司嚴格執行各級政府關於員工工作時數、假期的法律規定，合理安排員工的作息時間，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年休假、產假、陪产假、婚假、喪假等。2021年度，公司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反僱傭、招聘及解僱、平等機會、反歧視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2 薪酬福利

公司始終堅持按勞分配、按責分配、按貢獻分配、以崗定薪、崗變薪變、同崗同酬的原則，建立崗位責任和工作績效相結合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動態的薪酬管理機制。按照公司制度規定，員工工資每年正常增長，包括三年考核合格普調及根據公司制度調整基礎工資等因素。每月依據各單位提供的考勤情況核定併發放工資。2021年，公司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

公司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每月按時足額為全體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同時為保障和提高員工退休後的待遇水平、保障員工身體健康，調動員工勞動積極性，促進企業健康持續發展，公司還為試用期滿的全體員工定期繳納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公司2021年總計福利費用支出3,977.22萬元。

單位：萬元

序號	福利項目	支出金額
1	取暖補貼	158.82
2	社保	1,829.19
3	住房公積金	901.63
4	企業年金	574.34
5	補充醫療	398.69
6	防暑降溫費	40.29
7	意外傷害保險	9.32
8	體檢	64.94
	總計	3,977.22

公司對哺乳未滿1周歲嬰兒的女員工，每天在勞動時間內安排1小時哺乳時間；女職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個嬰兒每天增加1小時哺乳時間；上班確有困難且工作允許，經本人書面申請，按審批權限審批後，可休6個月以內哺乳延長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3 規範用工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法律法規，所招聘員工年齡均在18歲以上，無童工現象。入職人員提供個人信息，公司審查部門將對個人信息進行核對，發現問題及時糾正，堅決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動現象的發生；工作時數和假期安排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和休息時間，無強迫勞動現象，無相關違法事件發生。

###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公司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保障職工的健康和安全的內容；從安全管理的角度出發，制定了各個崗位的安全說明書、全員逐級簽訂了安全責任書，明確了每個崗位、每位員工的崗位職責；同時根據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標準化文件，定期對危險源及環境因素進行辨識，進而控制危險因素。

2021年度，公司未發生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病危害相關的違規事件。全年因工死亡員工人數為0，因工死亡率為0%，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累計為47天。



齊魯高速2019-2021年工傷數據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單位
因工死亡員工	0	0	0	人
因工死亡率	0	0	0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2	12	47	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1 員工健康

公司為全體員工購買意外傷害保險和意外醫療保險以降低意外事件對員工造成的傷害和損失；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體檢，發放防暑降溫費、取暖補貼；為了豐富職工業餘文化生活，增強公司凝聚力，本年度公司工會還舉辦了戶外健步走活動，使公司和各收費站的員工在緊張忙碌的工作之餘，有機會親近大自然，鍛煉體魄，增強交流。



### 3.2.2 施工現場安全

公司制定了《安全操作規程》等制度，明確每台機械的操作規程，項目部、場站建立了安全、消防日常檢查制度，每日進行班前安全教育，公司建立了風險源辨識及危險源清單，進行定時或專項安全檢查，對發現的隱患及時進行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進入施工現場的職工，按規定配戴安全帽和其它相應工種防護用品，遵章守紀聽從指揮；高空作業設防護與安全網，施工人員系安全帶，戴安全帽，穿防滑鞋，上下交叉作業時，採取隔離措施。遇有暴雨或六級以上大風，停止一切高空和起重等作業；不斷改進設備的選型和改進施工工藝、施工方法，通力合作，使作業點的塵、毒濃度達到國家衛生標準以下；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方法不當而引起塵、毒污染並防止噪聲和其它原因造成對作業人員的傷害；加強機械設備的保養和正常操作，盡量使機械噪聲維持其最低級水平。嚴防油品洩露。



### 3.2.3 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工傷保險條例》等運營所在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大力開展安全檢查工作，及時排查安全問題，對可能造成職業病危害和安全事故的隱患，及時開展調查並實施整改措施，改善員工工作環境，降低職業病危害和安全事故風險。同時，我們要求新員工提供健康體檢報告，報告檢查合格後員工方可上崗。為每位員工配備相應的勞保用品，並定期開展職業健康體檢，提前為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提供全面保障。崗前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到位率100%，防護措施到位率100%。確保不發生食物中毒，不發生傳染病，不發生重大疫情，職工職業病發生率為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情況，從多層次、多方位建立健全職業健康安全保障體系，貫徹國家有關職業健康和勞動衛生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監督檢查勞動衛生安全設施，根據國家規定發放個體防護用品。定期不定期地召開勞動衛生保障會議，研究勞動衛生保障工作，對養護施工生產存在的事故隱患和職業危害及時提出合理解決方案，維護職工安全健康權益，充分體現施工生產「以人為本」的原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德平運管中心德平养护區分中心  
勞動防护用品發放記錄表

序號	區、線	數量	領取單位	領取日期	領取人簽字	監發人簽字	備註
1	濟南、德平	1套	德平	7.18	李樹	李樹	
2	濟南、德平	1套	德平	7.18	李樹	李樹	
3	濟南、德平	1套	德平	7.18	李樹	李樹	
4	濟南、德平	1套	德平	7.18	李樹	李樹	
5	濟南、德平	1套	德平	7.18	李樹	李樹	
6	濟南、德平	1套	德平	7.18	李樹	李樹	
7	濟南、德平	1套	德平	7.18	李樹	李樹	
8	濟南、德平	1套	德平	7.18	李樹	李樹	



### 3.2.4 安全培訓

2021年公司進行了分層次、分崗位安全教育培訓工作。

安全管理人員集中培訓：隨着公司結構調整，公司各權屬單位充實了多名專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1月11日—1月15日公司開展為期5天安全管理人員培訓，公司及各權屬單位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參加，主要培訓了安全法律法規、集團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應急預案、風險源辨識與管控、隱患排查與治理、「雙體系」建設、安全生產管理信息系統等內容。參訓人員均通過培訓考核，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打下的紮實的理論基礎。

中高層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的重要論述，樹牢安全發展理念，強化法律意識，進一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持續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8月23日，公司領導、各部室負責人及各權屬單位負責人、分管安全領導集中學習了新安全生產法和刑法修正案、同行業典型案例分析，觀看了生命重於泰山宣傳片。

全員安全生產教育培訓。根據安全生產工作計劃，2021年公司組織開展安全培訓7次，各部門各權屬單位共組織開展安全培訓25次，加大了全員培訓和考核力度，強化了培訓過程跟蹤問效，確保了培訓質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9月10日公司為總部101人更換過濾式消防自救呼吸器；2021年6月、11月組織公司總部共計40名職工開展消防安全培訓及高樓逃生應急演練活動，集中學習了消防法律法規、火災逃生常識、過濾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及常用滅火設備操作技能。



### 3.3 員工發展與培訓

公司尊重人才、關愛人才、依靠人才、塑造人才。因此，公司積極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空間，根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考評部分及《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公司堅持客觀、公正、公開和規範原則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結果為基本依據開展員工晉升工作。每年對員工的考核程序包括：公司領導評分、直接上級評分、員工互評，考核結果分為優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個等次，員工連續三年考核合格可晉升一檔。

為提高員工工作能力和素質、調動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創建優秀的員工隊伍，促進公司與個人的共同發展和進步，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組織對員工的培訓，鼓勵員工參加專業知識學習和技能培訓。根據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培訓部分要求，總部各部室和各權屬單位每年底提出培訓需求及預算，經審核批准，由人力資源部統一編製下一年度培訓計劃並安排和監督具體實施情況。公司員工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定期培訓和不定期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主要包括：企業文化、人事制度、安全教育等培訓；定期培訓包括：安全教育培訓、收費業務交流會等，及定期參加集團公司組織的大講堂活動；不定期培訓則根據國家政策、市場形態、公司業務變化等及時進行新業務、新政策培訓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公司開展培訓116次，培訓人次達3,150人次，總計培訓13,922.5小時，人均培訓20.3小時，實際培訓支出67.29萬元。

### 3.3.1 收費業務培訓

公司組織各收費站開展收費服務和清障救援服務培訓，使各單位實際工作與集團公司標準規範保持一致，培訓內容涵蓋集團收費運營管理辦法，各類收費操作規程、收費運營文件等，培訓後各單位有針對性組織自檢和落實。於2021年5月，聊城南收費站開展的收費業務培訓現場如下：



### 3.3.2 黨務工作培訓

為了「發揮黨建引領作用、築牢公司發展的根和魂」，《強化黨章黨規黨紀，加強黨的宗旨教育》《四史學習教育專題：學四史，明初心，擔使命》《習總書記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重要論述解讀》，針對公司領導、中層人員、黨員、黨務工作者圍繞集團公司黨委部署和公司黨委年度重點工作安排，進行黨務培訓和工作交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第四章 生態優先 綠色承諾

公司始終秉承節能降耗，減污增效，污染預防和持續改進的宗旨，嚴格遵守國內外適用的法律法規，走生態優先、綠色發展之路，貫徹落實低碳減排政策。2021年度，我們積極佈局實施綠色發展行動計劃，不斷強化環境保護全過程管理，持續發展清潔能源，在能源節約、提高資源利用率、達標排放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等方面全方位多維度踐行企業環保責任，助力社會綠色發展。2021年度，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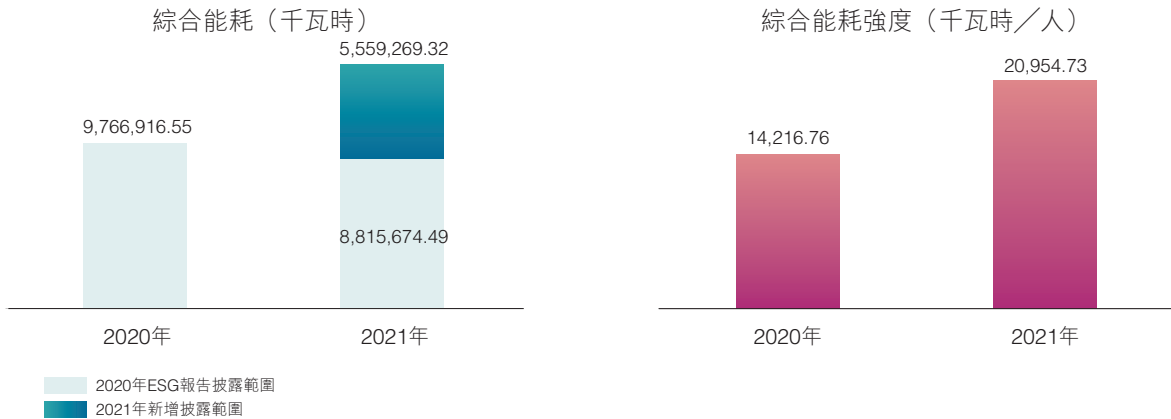
#### 4.1 高效利用資源

資源優化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途徑。為有效合規的進行節能降耗工作，本集團通過識別資源節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節能監察辦法》，《工業節能管理辦法》，《重點用能單位能源管理辦法》等制定了《資源能源利用管理制度》，加強本集團資源管理。公司將繼續堅持選擇使用高效清潔環保燃料，並對燃燒系統進行改造，已達到燃料消耗從之前的8.1升/t降到為6.5升/t的節能目標，節約1.6升/t。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1.1 能源管理

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和其他資源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電能、水和紙張。汽油和柴油主要用於機動車行駛，少量柴油用於發電，天然氣用於食堂，電能主要用於公司辦公、設備運行等，水資源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飲用水。此外，在公司辦公過程中會消耗紙張等辦公用品。



類別	公司能源消耗量及強度		單位
	2021年	2020年	
電	8,805,783.6	8,073,344.6	千瓦時
汽油	88.84	57.46	噸
柴油	127.01	83.84	噸
天然氣	621,940	1,078	標準立方
綜合能源消耗量	14,374,943.81	9,766,916.59	千瓦時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20,954.73	14,216.76	千瓦時／人

- 註：
1.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汽油，柴油，天然氣，電力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換算因子計算。
  2. 報告期內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在2020年基礎上新增1家港通公司下級公司(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港通公司於2020年4月正式組建運營，2021年公司各項工作才逐漸步入正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減少公司運營過程中的電力消耗，公司使用節能電器如LED燈並積極倡導節約用電，要求員工閒置或兩小時以內不用的電腦，要及時關機，確保「人走機關，機關電斷」；下班離開前關閉辦公室電燈、飲水機、打印機、空調等用電設備，並斷開電源；照明設施全部使用節能燈管，定期檢查，以防漏電耗電；走廊燈採取間隔亮燈，每天下班專人負責公司各樓層的走廊燈檢查並全部關閉；冰箱及時進行積冰清理，防止冰箱處於高功耗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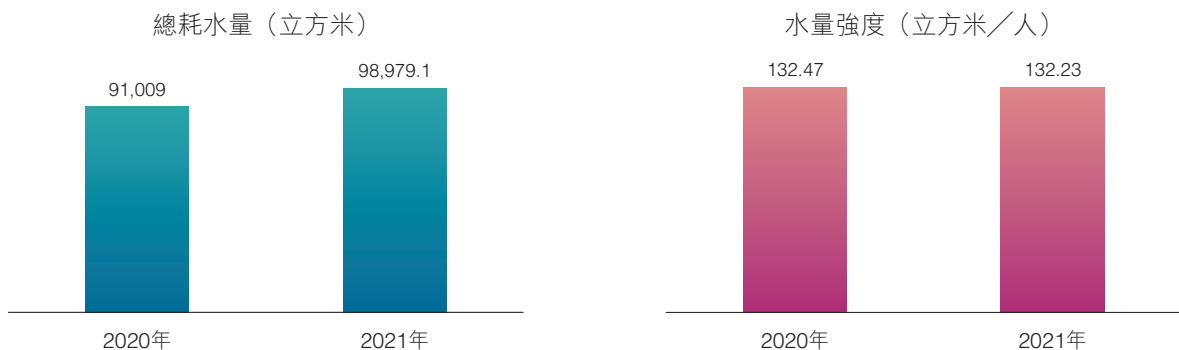
為了減少紙張的使用，公司採用OA系統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紙質材料打印過程中，非強制要求單面打印情況，盡量雙面打印；單面使用後的複印紙，可再利用空白面影印或裁剪為便條紙或草稿紙；減少用一次性杯子的機會，為訪客和會議準備已消毒陶瓷杯具。

### 4.1.2 水資源管理

為了使節水工作真正落到實處，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今年進一步修訂各類節水管理辦法，對其進行梳理，使節水工作更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確保節水措施執行到位。同時，定期對公司內用水情況進行小結，繼續推進有效地節水措施，對不完善的地方及時改進，對疏忽的地方進行強化管理，為以後節水工作的進一步開展提供可靠的依據。

公司耗水量及強度

類別	2021年	2020年 單位
總耗水量	98,979.1	91,009 立方米
總耗水強度	132.23	132.47 立方米／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為了減少水資源的使用，食堂灶台引水管在不使用時須及時關閉，不得一直處於打開狀態。

此外，公司在各個用水點張貼「節約用水」標語，提醒員工愛水、合理用水。食堂用水根據實際加工原材料的特性，定性、定量的使用水源，無需使用流動水的應用容器盛裝，灶台引水管不使用時要及時關閉，不得一直處於打開狀態。蓄水槽內不能有隔日用水。蒸箱不使用時要及時關閉水源，並放盡箱內多餘積水。不得使用流動用水對於冷藏、冰凍原料化凍。操作區域清掃用水要適量，達到能清掃的效果即可。員工在清掃就餐區域時，不能用水直接撲於地面清掃，必須使用濕拖把清掃。公司水源均取自市政管網，2021年度內，公司在求取水源方面無任何問題。

### 4.1.3 原材料消耗

港通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消耗水泥、石子和瀝青等，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類別	2021年	2020年	單位
水泥	1,316.82	7,000.00	噸
石子	105,119.29	150,000.00	噸
瀝青	1,890.73	2,000.00	噸

## 4.2 排放管理

### 4.2.1 固體廢棄物

公司排放的有害廢棄物包括辦公過程產生的：廢硒鼓、廢墨盒、廢舊燈管、廢電池，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以及生活垃圾。對於廢硒鼓、廢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公司均採取統一回收處理措施。對於生活垃圾，包括餐廚排放物，公司皆交由物業公司進行處理。

類別		2021年	2020年	單位
有害廢棄物	硒鼓	214.3	249	kg
	墨盒	71.5	51.5	kg
	熒光燈管	77.7	72	kg
	電池	33	27	kg
無害廢棄物	紙張	6,821.5	5,630	kg
	生活垃圾	7,0270	58,600	kg
	灰渣	/	5,000	kg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通公司的排放物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施工建築垃圾、廢料。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建築垃圾、廢料，公司統一運輸到政府指定的棄土場。工程施工中，公司始終重視環保工作，嚴格遵守濟南市建築工地六個百分之百標準，渣土物料全覆蓋，土石方施工用水車霧炮配合，濕法作業，運輸車全封閉，施工現場有條件的全部圍封，施工便道硬化灑水，廠區出入車輛全清洗。

公司道路養護工程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施工單位，廢棄物均由施工單位自行處理，公司負責監督檢查，不允許將施工產生的廢棄物丟棄在公司路段內。對於從高速公路中央隔離帶和邊溝中清理出來的垃圾，均交由環衛部門集中處理。

經採用上述措施後，港通公司項目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可以基本實現100%安全處置目標，做到對周圍環境基本無影響。

### 4.2.2 廢氣排放

公司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務車及工程車行駛過程中燃燒汽油和柴油、食堂燃燒天然氣導致的直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公司辦公過程、設備運行和供暖所消耗的電能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以及港通公司機械設備涉及的廢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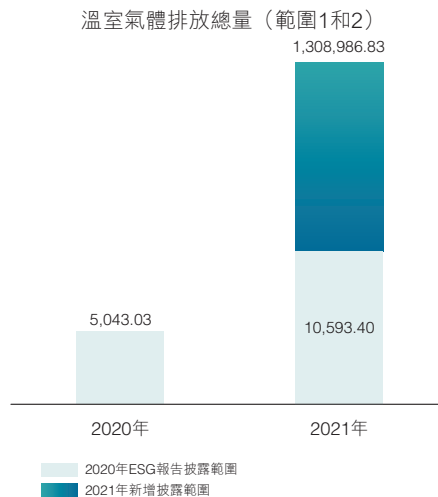
公司嚴格執行《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務用車配備使用管理辦法》，主要通過管理公務車的方式，降低燃油和用電量，從而減少直接溫室氣體和廢氣的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通公司的拌合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顆粒物主要是上料時產生的，公司採用了水穩生產線廠房式全封閉、配合噴淋及除塵設備，統一交由環保部門進行驗收，並達到了合格標準。排氣的設備均已納入濟南市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氣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取得了備案號，車身噴了設備編碼、安裝了定位，環保部門實現了遠程監控；根據環保部門發佈的重污染天氣預警通知、單位嚴格落實預警期間機械工作時間；排放水平遵循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氣污染排放標準國2或國3級別；工程施工中小型施工機具由燃油動力更新為電動工具；工程機械燃油選用正規燃油供應商，保證油品質量；淘汰老舊機械。港通公司202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28噸/萬元。為了進一步響應國家政策，制定了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削減方案，力爭達到202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至0.25t/萬元的排放量目標。

類別	2021年	2020年 單位
二氧化硫	153.60	1.55 kg
氮氧化物	166.40	71.64 kg
顆粒物	57.60	5.39 kg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1,300,692.67	149.21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8,294.16	4,893.82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2)	1,308,986.83	5,043.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6.71	0.03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註：

- 2021年範圍2電力的排放根據國家公佈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華北區域電網）計算出來。
- 2021年範圍1汽油、柴油、天然氣排放因子根據《2006年IPCC清單指南》折算。
- 2021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排放數據只包含港通公司。
- 報告期內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在2020年基礎上新增1家港通公司下級公司（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港通公司於2020年4月正式組建運營，2021年公司各項工作才逐漸步入正軌。

### 4.2.3 污水

公司在各收費站均建有污水處理設施，污水經處理達標後排放。

污水排放	單位	2020年	2021年
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47,430	56,311

港通公司對於拌合廠的洗車台產生的廢水，經沉澱池沉澱後可進行循環使用。生產產生的污水經下水管道排放要經沉澱池，食堂設置簡易有效的隔油池，食堂廢水排放經隔油池，平時加強管理，定期掏油，防止污染。瀝青庫庫內嚴禁放置其它物資，庫房地面和牆面做了防滲漏的特殊處理，儲存、使用和保管有專人負責，防止油料的跑、冒、滴、漏、污染水體。廁所的污水在平陰東部開發區污水處理場建成之前，都定期由平陰縣環衛部門抽取經處理後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4 噪聲

人為噪聲的控制：施工現場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為噪聲的管理制度。盡量減少人為的大聲喧嘩，增強全體施工人員防噪聲擾民的自覺意識，加強施工人員的教育，建立內部規章制度，完善獎懲措施，明確施工人員的責任，對不遵守文明施工規範的行為進行處罰，對表現突出的給予獎勵，禁止與施工無關的喊叫、敲打等噪聲。

強噪聲作業時間的控制：科學合理安排施工工藝，凡在居民稠密區進行強噪聲作業的，嚴格控製作業時間，晚間作業不超過22時，早晨作業不早於6時，特殊情況需連續作業(或夜間作業)的，盡量採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圍群眾的工作，並報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方可施工。

強噪聲機械的降噪措施：牽扯到產生強噪聲的成品、半成品加工、製作作業(如砂漿攪拌、鋼筋製作等)，應盡量放在工廠、車間完成，減少因施工現場加工製作產生的噪聲；盡量選用低噪聲或備有消聲降噪設備的施工機械。施工現場的強噪聲機械(如：攪拌機、電鋸、電刨、砂輪機等)要設置封閉的機械棚，以減少強噪聲的擴散；盡量遠離居民區，並設定必要的降噪減噪設施，如隔音牆、罩等，將施工對周圍環境的影響降低到最低程度。

加強施工現場的噪聲監測：加強施工現場環境噪聲的長期監測，採取專人管理的原則，根據測量結果填寫建築施工場地噪聲測量記錄表，凡超過《施工場界噪聲限值》標準的，要及時對施工現場噪聲超標的有關因素進行調整，達到施工噪聲不擾民的目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3 生態環境

#### 4.3.1 環保施工方案

銑刨料運輸過程中按要求進行覆蓋，防止遺漏和飛揚造成高速公路及沿線道路的污染。銑刨料堆放場盡可能減少耕地的佔用，遠離水源和農作物。對場地按要求進行硬化，防止揚塵污染。

施工階段，對集料(主要對石粉和礦粉)進行覆蓋處理，控制粉塵污染。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不得隨意亂扔，確保高速公路的邊坡和中央分隔帶以及沿線居民區受到污染。嚴格控制施工廢液，廢渣，廢氣的排放，加強對施工機械的檢查，防止漏油，避免污染環境。嚴禁隨意往邊坡、中央分隔帶拋灑垃圾、廢料，邊坡、中央分隔帶每天施工隨時進行清掃，確保路面整潔。認真清理沿線雜物，並將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在工作面清掃的過程中，採用具有除塵設施的設備進行清掃，減少揚塵污染。

減少有害氣體排放，防止對綠化帶植物的破壞，避免再生加熱時產生的熱風對綠化植物造成破壞。為防止雨水對邊坡的沖刷，公司對平陰南及東平部分路段進行了路緣石由分散排水改集中排水的改造。

施工過程中制定水土保持規劃，對需破土動工的地方，施工前要採取預防措施，竣工後及時修復，避免產生新的水土流失。對毀林、毀草、陡坡開荒等不合理的施工活動，在計劃中應堅決制止。施工產生的廢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農田、耕地、池塘、水溝河流中，必須經過沉澱處理，濾網過濾後，再排入指定地點。機械廢油應集中收集、統一處理，不允許亂排、亂放，污染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3.2 綠化

公司2021年未涉及新的綠化提升改造項目，只涉及日常維護工作。綠化維養共投入資321.86萬元。其中，苗木修剪投入107.9萬元；邊坡路肩打草投入209.11萬元；苗木補植投入4.85萬元。



### 4.4 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加速向低碳經濟轉型，是中國政府乃至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的目標。在中國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並努力爭取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背景下，齊魯高速積極踐行綠色低碳運營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開展氣候變化的應對工作。

氣候變化所引起的極端天氣會引發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嚴重時可能造成道路中斷，甚至癱瘓。在應對極端天氣的過程中，也可能造成車輛傷害、機械傷害、物體打擊等事故，甚至危及員工生命安全。齊魯高速重視因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帶來的風險，其風險管控被公司納入日常管理工作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1年氣候變化風險識別

#### 實體風險

#### 轉型風險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施工技術複雜，施工效果受大風等天氣因素影響可能會影響工程質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0年，中國提出將爭取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可能會對行業產生節能減排的政策性要求。</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雷暴、暴雨、冰雹、晴空湍流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導致惡劣天氣的變異特徵增強，影響行車安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實現《巴黎協定》的平均氣溫的長期目標，各國政府將會實施各種政策法規，資本市場及行業協會亦會跟進，將帶來潛在的政策及標準合規風險。</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震會對廠區設施造成破壞，由此可能會引發爆炸、火災等次生災害影響。</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着世界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日益關注，能耗高、污染重、較低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可能會引發公眾聲譽及輿論風險。</li> <li>• 由減碳引發的能源技術革新，可能導致公司現有業務需要進行轉型升級，並由此引發技術風險和運營風險。</li> </ul> |

齊魯高速基於對山東省公安廳、山東省交通廳等關於惡劣天氣應對工作規範通知的理解，結合自身業務，識別出大霧、冰雪、大風等惡劣天氣和沙塵暴、暴雨等影響能見度的極端天氣風險，制定專項應急預案，進一步加強和氣象、交警等部門的合作，同時完善各路段管理處應急設備和管理機制，加強員工應急處理培訓；並利用5G、大數據等智慧手段，豐富信息發佈渠道，及時發佈路況信息。此外，為進一步降低自身運營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對所轄路段照明設備和服務區機電設備進行改造升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養護過程中加大環保材料和節能技術的使用，減少碳排放，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案例1：防汛演練

2021年9月29日，為進一步強化應急預案保障措施的落實，提高全員應對防汛突發性事件的能力，教育項目管理人員及作業班組如何正確、準確、迅速處理防汛突發事件，港通公司在黃河防汛應急道路（錦水—榆山）組織開展了防洪防汛應急演練。

使工作人員在遇到暴雨天氣，汛情緊急的情況下，能夠迅速、高效、有序的安全撤離受災區域，做好防洪防汛和搶險救災應急工作。通過這次演練，進一步提高了全員對汛情的應急反應能力，提高防災避災意識，一旦臨災能夠迅速有序的組織群眾安全撤離，最大限度地減輕水災造成的損失，維護公司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案例2：除雪防滑

港通公司成立了2021濟荷高速日常養護、應急工程除雪防滑領導小組，組長由分管領導擔任，副組長由總經理助理擔任，成員由項目部及各駐地隊伍負責人組成。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2021年濟荷高速日常養護項目部。堅持安全第一、常備不懈、預防為主、科學應對的工作理念；堅持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屬地管理、聯動協調的組織體系；堅持職責明確、規範有序、部門協作、資源共享的運作機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第五章 恒質服務 合濟共贏

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是企業形象的直觀表現，是實現長足發展所依賴的盈利實體，是獲得品牌口碑的必要條件。公司高度重視所轄高速公路的安全運營和客戶評價。齊魯高速24小時服務熱線如下：

濟荷運營管理中心：0531-87367878

德莘運營管理中心：0635-7220111

#### 5.1 安全運營

「暢通、安全、舒適、美麗」是公司對於道路運營安全和收費站服務的管理目標。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主體責任制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定，公司於報告期內修訂了《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安全生產管理考核獎懲辦法》、《安全生產舉報獎懲辦法》、《風險源辨識清單》、《崗位安全說明書》、《操作規程》、《應急物資儲備管理辦法》、《安全經費管理辦法》、《辦公樓消防安全制度》、《高速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辦法》、《網絡安全管理工作管理辦法》等綜合及專項安全生產制度共12項；修訂了《應急預案匯編》包括1項綜合及10項專項應急預案。

##### 5.1.1 安全風險管控

2021年，公司安全風險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及整改措施情況如下：

###### 安全風險防控

公司建立安全風險點排查制度。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危險源辨識，對生產工藝、設備設施、作業環境、人員行為和管理體系等方面進行全方位、全過程排查。今年共組織危險源辨識6次，共細化風險點345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立安全風險辨識評估制度。根據風險排查結果，結合工作實際，採用《公路水路行業企業安全生產風險分級管控體系細則》(DB37/T 3138-2018)，科學制定安全風險辨識程序和方法。對辨識出的安全風險點進行定性定量評價、分類梳理，確定風險等級，實行動態分級管理。

建立安全風險管控制度。根據風險評價和風險因素辨識結果，編製風險分級管控清單，列明管控措施，落實管控責任，從工程技術、管理措施、培訓教育、個體防護、應急處置等方面對安全風險進行有效管控。

建立安全風險警示報告制度。根據不同風險點的風險等級，在醒目位置和重點區域分別新增安全風險公告欄8處，製作崗位安全風險告知卡83處，確保每名員工都能掌握安全風險的基本情況及防範、應急措施。

### 隱患排查治理

2021年，公司持續完善隱患排查治理體系，統一採用《公路水路行業企業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排查治理體系細則》(DB37/T 3139-2018)，規範分級分類排查治理標準，今年共完善現場管理類隱患排查治理點206個；完善基礎管理類隱患排查治理點38個。在已有「風險隱患庫」的基礎上分業務建立《隱患排查清單》，明確「查什麼、怎麼查」。

在100%安裝使用安全隱患「隨手拍」的良好基礎上，繼續推廣安全隱患「隨手拍」的使用，有效舉報隱患39處，整改隱患39處，發放舉報獎勵1.9萬元。在良好的運行氛圍中，持續加強全員參與隱患排查治理工作。

### 巡查管理

所有參與道路巡查人員，巡查時必須身穿反光背心，夜間巡查時佩戴肩燈、手電等照明裝備，並開啟「智慧大腦」APP軟件中的道路巡查功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運營調度指揮中心	利用全程監控系統，每日7時至19時每2小時巡查1次，每日19時至次日7時每4小時巡查一次，每天視頻巡查共計不少於9次，合理分配視頻巡查時間，每次視頻巡查做到公司轄區路網重點路段全覆蓋，包括重要樞紐立交、重要收費站、易擁堵重點路段、橋隧特殊路段、交界路段等，惡劣天氣、節假日等重要時期適當增加巡查頻次。
運管中心調度中心	利用全程監控系統，每日7時至19時每2小時巡查1次，每日19時至次日7時每4小時巡查一次，每天視頻巡查共計不少於9次，合理分配視頻巡查時間，每次做到轄區路網全覆蓋，惡劣天氣、節假日等重要時期以及重要樞紐立交、重要收費站、易擁堵重點路段、橋隧特殊路段、運管單位交界等重點路段適當增加巡查頻次。
路產巡查	實行上路巡查和視頻巡查相結合的模式，路管人員上路巡查每天不少於2次，每次不少於2人，惡劣天氣時應增加巡查頻次。
收費巡查	每天巡查不少於2次，由收費站主要負責。重點巡查收費站內外廣場、收費站匝道、收費站外延伸線與地方道路路口（收費站外延伸線與地方道路路口距離200米範圍內的巡查至地方道路路口，距離超過200米的巡查至收費島中心線向外延伸200米），對途經道路主線進行巡查。發現收費站站區擁堵要及時上報並立即採取疏導措施。
養護巡查	每天巡查不少於1次，由養護責任單位主要負責。重點巡查但不僅限於橋樑隧道完好情況、路容路貌情況、路面邊坡保潔情況、護欄指示牌類硬件設施等內容。發現異常情況要及時上報並立即採取相應措施。
機電巡查	每天巡查不少於1次，由信息機電責任單位主要負責。重點巡查但不僅限於收費系統、監控系統、通訊系統及道路主線、匝道、收費站區的可變信息情報板等內容。發現異常要及時上報並立即採取相應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應急保暢

2021年，濟荷運管中心組織應急演練6次（夏季防汛應急演練、冬季除雪防滑應急演練、應急保暢應急演練、橋樑事故應急演練、停電應急演練和消防滅火應急演練）；啟動1次防汛預警，處理水毀271處，水毀修復資金46.33萬元，應急值班7次；啟動2次除雪防滑預警，其中I級1次、II級1次，出動機械設備940台套，人員540人，投入除雪防滑資金37.34萬元，應急值班2次。

德莘運管中心組織應急演練4次（應急保暢演練、橋樑交通中斷應急處置演練、防汛搶險演練、除雪防滑演練）；啟動1次防汛預警，其中IV級預警1次，處理路基邊坡水毀3,892.692立方，水毀修復資金29.7萬元，應急值班2次；啟動2次除雪防滑預警，其中IV級預警2次，出動機械設備39台套，人員191人次，投入除雪防滑資金10.7萬元，應急值班2次。

德莘運管中心養護清障分中心組織修護橋樑2起。德莘運管中心在巡查時發現德上高速位於山三千渠大橋和北金堤河大橋各有1處伸縮縫異型鋼斷裂，為確保橋樑結構的使用安全和行車安全，中心立即組織對伸縮縫進行了搶修施工，及時消除安全隱患、確保橋樑運營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案例：德莘運管中心開展冬季除雪防滑應急演練

為有效應對雨雪降溫惡劣天氣，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冰雪天氣防範處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冰雪災害造成的社會和財產損失，保障冬季高速公路安全暢通，按照公司冬季除雪防滑要求，11月4日下午，德莘運管中心聯合轄區交警、路政及養護救援等單位在莘南高速莘縣西服務區北區，開展了冬季除雪防滑應急演練。

本次演練共出動人員30餘人，多功能除雪車、運輸車、保障車輛10台。通過實戰演練模擬了莘南高速大雪場景，德莘中心啟動除雪防滑應急預案，養護清障分中心迅速響應，採取撒布融雪劑和多功能除雪車除雪相結合的方法開展道路除雪作業，並模擬了出現交通事故後的應對措施，整個演練過程反應迅速、分工明確，銜接緊密、快速流暢，達到了預期的效果。

通過演練，進一步加強了各單位的聯勤聯動，提高了養護清障救援隊伍的應急處置能力，為做好冬季除雪防滑工作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1.2 道路運營及時高效

#### 制度保障

公司為了適應道路現代化建設的需要，制定了《信息機電系統運行使用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網絡安全工作管理辦法》和《信息機電系統6S管理規範》，應用於日常的道路管理中。公司引入了強化道路信息化管理的收費、通信和監控等智能設備和系統，同時也沿用了公司自主設計的「基於視頻分析技術的道路異常事件預警系統」，並將其投入至道路管理的使用中並不斷進行優化。2021年11月7日，公司印發《高速公路路產保護及路網運行管理辦法（試行）》，加強高速公路路產保護及路網運行管理工作，保障高速公路安全暢通，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 道路預警系統

預警系統旨在利用相關設備及系統軟件對現有道路高清視頻進行分析，發現異常事件可在調度中心電腦端自動彈出該視頻，利用路側設備對過往車輛進行事故提醒，減少二次事故的發生，提高對異常道路事件發現、預警和快速處理能力，為過往司乘人員提供較高質量的道路通行服務。體現了公司良好的社會責任感，提高了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持續對預警系統的優化升級，基於現有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利用後端服務器採集視頻信息，使用智能算法，發現並記錄各類特殊事件並根據特殊事件自動點亮高速路側警示燈。可以發現、判斷道路擁堵，特殊事件發生後，在特定顯示屏進行實時視頻投射，並語音提示報警，發生特殊事件後，給出其基本情況描述，並顯示在視頻投射窗口，描述內容包含特殊事件發生時間，位置，方向，特殊事件的類型，按特殊事件性質和擁堵程度適時開啟和關閉路側警示燈。隨着惡劣天氣對於高速公路危害的日益加劇，公司在升級預警系統的同時，也加入了氣象監測設備用來檢測各類氣象指標數據，通過分析數據，可以預先發出預警信號，幫助公司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保障道路以及過往車輛地安全性。



運營調度指揮中心運用「智慧大腦」軟件，來實時調度事故處理、應急救援等應急事件，不存在系統的差錯率。並通過監控視頻實時查看現場情況。在制度中要求，路管人員接到通知後20分鐘到達現場，一般事故30分鐘處理完畢。系統會實時記錄整個事件處理過程，並形成事件記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路長制聯動工作機制

為了牢固樹立「全路一盤棋」的思想，提高全局意識、大局意識，以「內部融合、外部聯動」為抓手，以「機構健全、職責明確、嚴格執行、狠抓落實」為原則，建立特色化、制度化、系統化、常態化的「路長制」工作機制，壓實各環節責任，強化道路運營管控能力。本機制規定了路長制工作體系的各項職責、網格化管理模式、信息匯總與調度處置等業務內容。本機制適用於公司各運管中心，各運管中心按要求合理劃分路長、段長、網格長責任範圍，做到相互間不斷檔、不交替、不重疊，並與相應責任人一一對應。

路長	段長	網格長
<p>路長由各運管中心負責人擔任，根據各運管中心轄區劃分，全面負責本單位內路容路貌維護、道路暢通保障、機電運營維護、收費安全管理、運營調度指揮等各項工作。組織調動各部門相互配合、協作聯動；外部溝通協調高速交警、地方交警、相鄰運管單位等。</p>	<p>段長由各運管中心副主任擔任（也可根據實際情況由主任兼任），負責做好對本轄區內影響路容路貌事件、影響通行安全事件、各類應急突發事件的發現、調度、跟蹤、處置工作。負責將本轄段管轄區域進一步合理劃分為若干網格，確定各網格長管轄範圍及職責，做到相互間不斷檔、不交替、不重疊。</p>	<p>網格長由各運管中心中層擔任，負責做好本網格內巡查及異常事件處置的跟進落實工作；依照計劃監督落實巡查情況，匯總分析巡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反饋給相應責任部門整改處理，持續提升巡查效果。</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服務創新

2021年公司科技創新類課題主要依託聊城南收費站收費創新服務研發中心，圍繞服務創優、收費安全工作等方面開展，共開展科技創新課題五項，分別為：冬季暖風機執勤台、道路電子導向指示牌、高速公路高壓沖洗裝置、夏季執勤伸縮遮陽棚以及特情車輛智能提示器。全年科研類投入86.9萬元。

公司結合部室職責和工作需要下發了《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機電系統運行使用管理辦法》。完成山東省高速公路視頻雲聯網項目濟菏運管中心、德莘運管中心接入點建設，將收費廣場、道路監控、移動視頻監控等視頻圖像接入省級雲平台，實現部、省、運營單位聯網和視頻資源共享。

為滿足公司生產需要，及時掌握各運管中心生產運營狀況，公司將濟菏運管中心和德莘運管中心生產類監控圖像整合至統一的監控平台，優化了監控類資源。

### 5.1.3 道路養護平穩有序

2021年度完成養護投資3,781.36萬元，其中小修保養完成2,031.32萬元，養護專項工程完成1,478.5萬元，其他271.54萬元（具體為：莘縣北收費站房屋加固、養護清障分中心新建物資倉庫、伸縮縫搶修施工）。2021年在高速公路維修項目的施工過程中，工程養護部進行了部分技術創新。應用了一批新材料、新技術，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同時，進行了積極的技術探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微表處施工技術

微表處是採用專用機械設備將聚合物改性乳化瀝青、粗細集料、填料、水和添加劑等按照設計配比拌和成稀漿混合料攤鋪到原路面上，並很快開放交通的具有高抗滑和耐久性能的薄層。

主要具有以下技術優點：

- 1、 高抗滑性能，適用於交通量大的路面；
- 2、 開放交通快：微表處開放交通時間的長短依工程所處環境的不同而變化，通常在氣溫24℃，濕度為50%（或更小）的狀況下可以在1h內開放交通；
- 3、 具有較好的封層效果，防止水下滲，保護路面結構；
- 4、 可用於車轍填充：對路面15mm以下的車轍可直接進行微表處罩面；深度15mm~25mm的車轍應首先進行微表處車轍填充，然後再進行微表處罩面，也可採用雙層微表處；深度25mm~40mm的車轍應首先採用多層微表處車轍填充；對於車轍40mm以上的車轍，不宜採用微表處車轍填充；
- 5、 在路基路面結構穩定的前提下，使用壽命可達2~4年。微表處施工前，應徹底清除原路面的泥土、雜物，修補坑槽、凹陷，較寬的裂縫宜清理灌縫。微表處的最低施工溫度不得低於10℃，嚴禁在雨天施工，攤鋪後尚未成型混合料遇雨時應予鏟除。但從路面病害調查到維修施工有一段時間間隔，病害程度和深度隨時間的推移有可能加深和加重，因此施工單位在進場封閉交通後，應對路面病害進行詳細調查並作記錄，根據實際車轍深度進行相應處理，並對原路面寬度大於5mm的裂縫應進行灌縫處理、原路面局部破損（如坑槽、鬆散等）應徹底挖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就地熱再生施工技術

復拌就地熱再生施工工藝就是對出現路面病害的瀝青混凝土路面，利用就地熱再生機組進行加熱、翻鬆，然後通過添加特定比例的再生劑恢復已老化的瀝青性能，也可以同時根據原路面瀝青混和料的油石比添加一定比例的熱瀝青，以改善原路面瀝青混合料達到最佳油石比狀態，接着對原路面材料再生施工時添加一定比例的新瀝青混合料，以優化原路面混合料的配合比，最後將復拌後的再生瀝青混合料攤鋪至路面，壓實，使再生瀝青混合料層與原路面中層熱黏結成為整體板塊。

該工藝集加熱、再生、攤鋪等功能於一體，施工方便快捷，對交通影響小，實現了養護設備一體化；設備機動性大、減少車輛擁堵且更加安全；對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減少廢料的產生和新料的消耗，保護環境、節約資源；而且施工單位也配置了道路檢測車，可以採用智能道路檢測系統對道路相關指標進行檢測，並利用檢測數據形成道路狀況圖、完成各種技術狀況評定報表，建立道路養護分析平台，為道路路況調查、勘察設計、養護決策等提供有效的數量和科學依據。

### 高聚物注漿技術

高聚物注漿技術基本原理是按照一定配比，向地基中注射雙組份高聚物材料（專用樹脂和硬化劑），兩種材料混合後發生化學反應，體積迅速膨脹並形成泡沫狀固體，從而達到填充脫空和加固地基的目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聚物材料不含水，不會產生乾縮現象，能夠密實填充脫空。高聚物注漿形成的材料具有很好的柔韌性，抗拉強度和抗壓強度比較接近，材料為彈性體，因此不容易發生開裂，並具有較好的抗滲性，能阻止雨水下滲。

與傳統養護維修方法相比，高聚物注漿維修技術應用GPR無損檢測技術對路段進行快速檢測，全面分析路基路面質量狀況，科學診斷病害成因，在此基礎上採用高聚物注漿技術進行針對性維修，達到根治病害的目的。能夠快速同時處治基層脫空、底基層脫空（及積泥）、路基不密實、封堵裂縫；節省造價：與開挖或加鋪等方案相比，顯著節省工程造價；施工快捷：高聚物注漿施工效率高，而且不需要養生，從而大幅度節省工期，減少了交通干擾；保護環境：採用高聚物注漿技術，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有利於環境保護。

### 5.2 客戶服務

#### 5.2.1 投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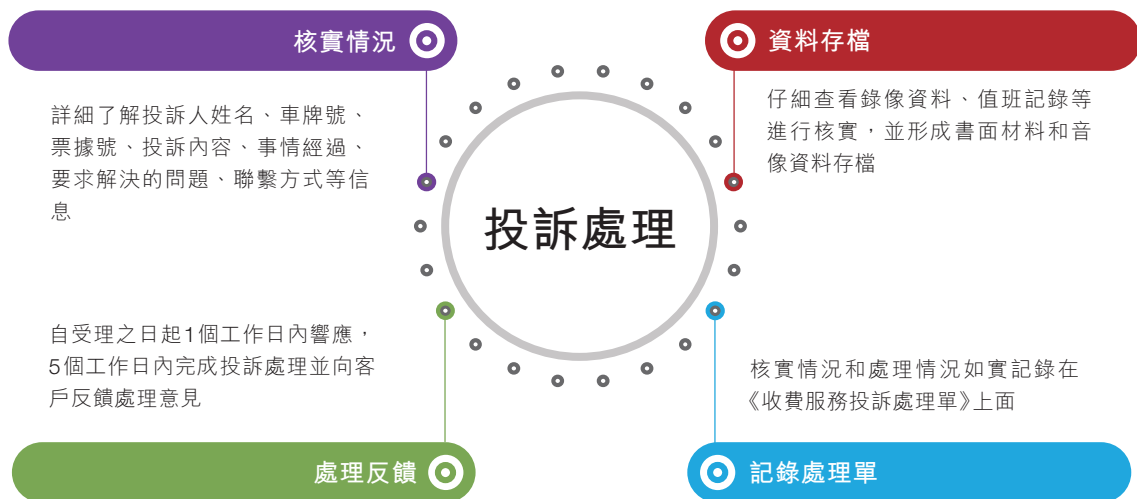
公司在濟荷運營管理中心和德莘運營管理中心分別設立投訴熱線，為客戶提供投訴渠道。濟荷運營管理中心投訴熱線：0531-87367878；德莘運營管理中心投訴熱線：0635-7220111。

公司嚴格要求無論車主以當面、信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進行投訴，受理人員應認真、懇切的接待（或接受），不以任何理由推卸責任、粗暴拒絕，並進行詳細登記、調查、核實、記錄。投訴自受理之日起，應在1個工作日內響應，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投訴處理並向客戶反饋處理意見，認真記錄處理結果並妥善保存處理記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共受理各類投訴66起。關於收費費用有異議的25起；關於黑名單、灰名單問題的投訴事件15起；關於服務態度類11起；關於綠通類投訴6起；關於ETC類的投訴5起；路障爆胎類4起。以上投訴事項均已得到妥善解決。

投訴處理根據《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服務投訴處理辦法》詳細了解投訴人的姓名、車牌號碼、票據號、投訴內容、事情經過、要求解決的問題、聯繫方式等信息；仔細查看錄像資料、值班記錄等進行核實，並形成書面材料和音像資料存檔；核實情況和處理情況如實記錄在《收費服務投訴處理單》。對於轉給運管中心的投訴也及時跟蹤和收集處理意見和結果進行反饋，爭取投訴人對處理結果滿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2 滿意度調查

客戶是公司的發展動力，我們始終強調以客戶為中心、以客戶為關注焦點的服務意識，重視和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我們搭建了高效的溝通渠道，在售中和售後階段對服務進行跟蹤，及時發現問題和不足，及時獲取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情況，有計劃地調整服務方式，提升服務質量，完善服務流程。

客戶滿意度調查主要採用線上掃碼問卷的形式，每年根據實際情況設定測評項目，目前主要的設定指標是收費設施、收費站區秩序、收費員工儀容風貌、收費員工服務態度以及顧客建議等。各收費站每個季度開展1次滿意度調查，充分調研過往司乘人員滿意度，並徵集建設性意見建議，客戶滿意度均能達到96%以上。其中，濟荷運管中心2021年共開展了30次客戶滿意度調查。



### 5.2.3 微笑服務

收費員在收費是做到「兩點頭、並五指、一個會心的微笑」。

在迎、送車輛時各進行一次點頭致禮，並注視駕乘人員面部，當駕乘人員面向收費員時，收費員立即注視駕乘人員的眼部，下巴先微微上揚，接著向下點頭，感情自然流露，使人感到親切。

迎車時，揚手的動作在車輛進入車道後距離窗口兩米時開始。手臂與窗沿（水平面）成70-80度，手掌心面向通行車輛，手指自然伸直，五指併攏。接遞卡、接遞票款動作時，用大拇指將卡、票、款夾在手心面上或大拇指壓在微攏的四指上。

收費員在服務過程中始終做到保持真誠、親切、自然、會心的微笑，消除與駕乘人員的心理距離。微笑時嘴角微微上翹，掌握好尺度，笑容不誇張、不做作、不刻意、不勉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4 免費通行服務

公司制定了《政策性減免車輛管理辦法》嚴格落實國家、省廳對政策性減免車輛的相關規定，規範公司對政策性減免車輛的管理行為，確保各項優惠政策和服務措施的有效落實。

免費通行服務適用於鮮活農產品運輸車輛(即「綠色通道」)、農機跨區作業運輸車輛等政策性減免的車輛。公司所轄的收費站對政策性減免車輛提供便捷、優質服務，保障其安全、快速通行。2021年累計減免通行費用6282.2萬元。

減免項	車次	減免金額(萬元)
軍車、武警車輛	5,205	16.74
跨區作業聯合收割機、運輸聯合收割機(包括插秧機)的車輛	7,218	309.96
節假日	1,799,874	無統計
鮮活農產品流通綠色通道車輛	68,737	5,942.52
救災	638	7.75
疫苗	674	5.23
合計	1,882,346	6,282.2

### 5.3 投資者關係

齊魯高速建立健全投資者雙向溝通機制，通過現場交流、視頻會議、郵件訂閱、電話熱線等線上線下渠道，深入理解投資者關注焦點與訴求，增強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深度與廣度。此外，公司注重與媒體良好的互動，開拓信息披露渠道，保障公司披露信息第一時間傳遞給資本市場，使投資者準確把握公司情況。此外，公司長期堅持並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在境內外資本市場擁有穩定的投資者基礎和良好的市場形象。

2021年，公司根據法定披露要求及臨時重大事項在境內外公開同步發佈公告70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4 奉獻社會

公司始終踐行企業責任，助力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回報社會。2021年公司開展捐資助學8次、公益志願服務活動21次、學雷鋒活動7次、慰問老黨員活動5次、助老扶貧活動6次、公益宣傳2次、獻血活動1次。

#### 案例1：金秋助學、傳遞溫暖，我為群眾辦實事



9月29日，平陰南收費站黨支部書記楊衛東同志帶領支部全體黨員和群眾代表5人到孝直鎮大天宮幼兒園開展「金秋助學、傳遞溫暖，我為群眾辦實事」主題黨日活動。黨支部根據幼兒園的實際情況，對幼兒園捐贈了籃球30個、水彩筆30盒，為幼兒園更好的開展教學活動，為孩子們的成長助力加油。

#### 案例2：提倡低碳生活，倡導資源節約，大力推廣垃圾分類，為平陰創城加油助力



2021年3月18日，平陰收費站黨支部組織收費站部分黨員和青年志願者，聯合平陰縣錦東社區志願者到魯中康橋小區進行垃圾分類入戶宣傳公益志願活動，通過這次活動，小區居民對垃圾分類有了認識，得到了錦東社區的一致好評，顯現出平陰收費站黨支部作為國有企業黨支部的擔當和使命感，為平陰創城貢獻我們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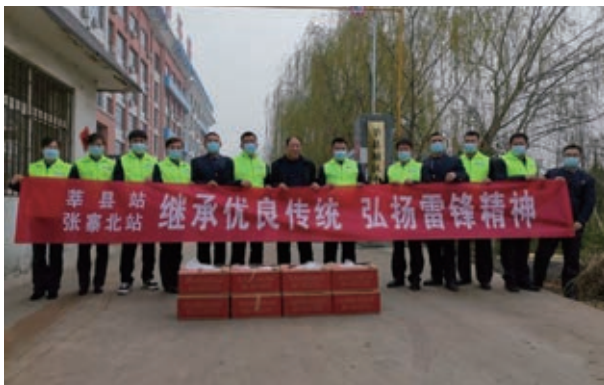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案例3：弘揚中華美德，關愛貧困家



2月8日下午，孝里黨支部一行4人前往孝里鎮常莊社區開展「弘揚中華美德，關愛貧困家庭」主題黨日活動，為社區生活困難的家庭送去生活物品及節日的問候，讓群眾感受到黨支部的溫暖和關心，充分發揮基層黨建作用，持之以恆走群眾路線。

### 案例4：繼承優良傳統，弘揚雷鋒精神



3月15日莘縣收費站、張寨北收費站的黨員志願者們，共同開展學雷鋒志願服務活動。引導黨員幹部自覺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多做善行義舉，引領團結友愛、互助和諧的社會風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案例5：不忘初心送溫暖，走訪慰問老黨員



6月3日中午，孝里黨支部開展「不忘初心送溫暖，走訪慰問老黨員」主題黨日活動，支部黨員與青年志願者一行5人前往孝里鎮胡林村走訪慰問「在黨50年」老黨員，了解他們身體狀況及生活情況，幫助老黨員解決實際困難，送去慰問品，為他們辦實事、辦好事。通過走訪慰問活動，拉進了黨支部於群眾之間的距離，同時提高了黨員的黨性觀念，增強了黨組織的凝聚力和號召力，引導支部黨員繼續發揚黨的優良傳統，永葆初心本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b>主要範疇A. 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排放管理
A1.1	氣體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包括臭氧消耗物質和主要空氣污染物）。	4.2.2 廢氣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2 廢氣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1 固體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1 固體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2 廢氣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1 固體廢棄物
<b>層面A2：資源使用</b>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1 高效利用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1 能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2 水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高效利用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2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3 生態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3 生態環境
<b>層面A4：氣候變化</b>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4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4 氣候變化
<b>主要範疇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B1：僱傭</b>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1 平等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1 平等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1 平等僱傭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3.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層面B4：勞工準則</b>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3 規範用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3 規範用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3 規範用工
<b>營運慣例</b>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3 責任供應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3 責任供應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責任供應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責任供應
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責任供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5 廣告及商標管理 5.1 安全運營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2.1 投訴處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4 信息安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1.3 道路養護平穩有序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4 信息安全
層面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廉潔建設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1 廉潔建設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1 廉潔建設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1 廉潔建設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4 奉獻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4 奉獻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4 奉獻社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5至25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宜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有合同義務維護公路在特定服務水平。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約為人民幣163,768千元，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約為人民幣35,542千元。

於釐定該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評估，基於報告期末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估計了相關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4、3及28。

為處理已識別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下列程序：

- 我們已對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
- 我們已取得評估報告，並了解外部路況評估師採用的方法，及將有關方法與行業內其他路況評估師就其他類似活動所採納的方法進行比較；
- 我們已將評估報告所載建議的養護工程作業的性質與監管機構頒發的收費公路養護技術規範進行抽樣比較，並通過對比可比較養護工程作業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的合理性；及
- 我們已檢查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的計算，以評估計算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4所述，服務特許經營攤銷計算方法自2021年6月1日起從直線法變為車流量法，根據某一特定期間車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特許無形資產的餘下期間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計算。總車流量的預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和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絡的影響。

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交通顧問，評估各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貴集團定期審閱預計總車流量與實際車流量。倘該預計不恰當，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車流量發生重大變動，將進行適當調整。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4及17。

為處理已識別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下列程序：

- 我們考慮貴集團採用的攤銷方法是否最能代表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
- 我們評估貴集團估計的高速公路預計總車流量，並評估該等估計該等估計的合理性；
- 我們分析管理層於預計總車流量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GDP增長率、同一區域內其他道路網絡的影響，翻新及擴張的影響；
- 我們重新計算服務特許安排攤銷，核查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攤銷，及
- 我們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載入年度報告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相討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匯報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匯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95,309	1,689,536
銷售成本		(671,628)	(706,403)
毛利		1,323,681	983,133
其他收益及利得	6	20,569	48,753
行政開支		(69,360)	(74,521)
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		(1,720)	(92)
其他開支		(4,306)	(15,647)
財務成本	8	(127,408)	(114,8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364	499
稅前利潤	7	1,141,820	827,281
所得稅費用	11	(288,386)	(206,505)
年內利潤		853,434	620,77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853,434	620,77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53,434	620,77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			
一年內利潤	13	人民幣0.43元	人民幣0.31元
稀釋			
一年內利潤	13	人民幣0.43元	人民幣0.31元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	309,030	333,701
投資性房地產	15	19,674	20,559
使用權資產	16(a)	73,718	78,173
無形資產	17	5,376,248	5,621,34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8	21,338	20,974
遞延稅項資產	29	1,941	54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2,787	26
<b>總非流動資產</b>		<b>5,804,736</b>	6,075,3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917	3,8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32,733	83,097
合同資產	22	59,009	3,266
其他流動資產		10,414	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34,600	2,8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464,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7,477	74,731
<b>總流動資產</b>		<b>828,150</b>	632,7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148,645	84,911
其他應付款	26	178,344	97,02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52,148	534,355
租賃負債	16(b)	2,870	2,928
應付稅項		54,472	79,761
預計負債	28	163,800	177,468
<b>總流動負債</b>		<b>900,279</b>	976,446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b>(72,129)</b>	(343,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732,607</b>	5,731,601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b>2,223,810</b>	2,722,712
租賃負債	16(b)	<b>73,041</b>	75,911
其他應付款	26	<b>22,562</b>	24,139
遞延稅項負債	29	<b>20,940</b>	10,019
總非流動負債		<b>2,340,353</b>	2,832,781
<b>淨資產</b>		<b>3,392,254</b>	2,898,820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30	<b>2,000,000</b>	2,000,000
其他儲備	31	<b>147,198</b>	61,619
留存收益		<b>1,245,056</b>	837,201
總權益		<b>3,392,254</b>	2,898,820

王振江  
董事

彭暉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000,000	2,148,076	182,525	618,844	4,949,445
年內利潤	-	-	-	620,776	620,776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620,776	620,776
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分派	-	(2,148,076)	(182,525)	(14,800)	(2,345,401)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326,000)	(326,000)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61,619	(61,619)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000,000	-	61,619	837,201	2,898,820
年內利潤	-	-	-	<b>853,434</b>	<b>853,434</b>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b>853,434</b>	<b>853,434</b>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12	-	-	<b>(360,000)</b>	<b>(360,000)</b>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b>85,579</b>	<b>(85,579)</b>	-
於2021年12月31日	<b>2,000,000</b>	-	<b>147,198</b>	<b>1,245,056</b>	<b>3,392,254</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1,141,820</b>	827,281
經調整：			
財務成本	8	<b>127,408</b>	114,8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b>(364)</b>	(4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7	<b>(8,965)</b>	(5,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7	<b>-</b>	(2,568)
銀行利息收入	6, 7	<b>(4,295)</b>	(16,083)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收益)	7	<b>31</b>	(295)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16	<b>-</b>	(15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7, 14	<b>48,780</b>	69,535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7, 15	<b>885</b>	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6	<b>4,455</b>	2,304
無形資產攤銷	7, 17	<b>291,350</b>	327,13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7, 14	<b>-</b>	13,520
應收賬款減值	7, 20	<b>4,051</b>	2,074
合同資產減值	7, 22	<b>1,720</b>	9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7, 21	<b>(169)</b>	39
淨外匯差額	6, 7	<b>355</b>	(2,516)
存貨增加		<b>(41)</b>	(1,4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53,687)</b>	(59,781)
合同資產增加		<b>(57,463)</b>	(3,358)
合同負債增加		<b>-</b>	78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b>(384)</b>	1,462
流動資產增加		<b>(10,360)</b>	-
應付賬款增加		<b>60,604</b>	1,4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114,686</b>	14,777
預計負債(減少)／增加		<b>(13,668)</b>	29,048
經營產生的現金		<b>1,646,749</b>	1,313,457
已收利息		<b>4,295</b>	16,761
已付所得稅		<b>(304,154)</b>	(192,07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b>1,346,890</b>	1,138,143

##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		(135,250)	(104,737)
出售不動產、共產、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		22	395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		-	(2,371,06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2,300)	(991,16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已到期金融資產所得款		1,434,536	728,9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12,225	5,876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2,760)	(2,7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b>336,473</b>	(2,734,529)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增付息銀行借款		-	1,348,000
償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80,517)	(416,144)
償還母公司提供的貸款		-	(220,61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28)	(1,48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666)	(1,360)
已付利息		(123,151)	(110,976)
已付股息	12	(360,000)	(326,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b>(1,170,262)</b>	271,42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31	1,397,17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5)	2,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7,477</b>	74,73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82,027	71,203
定期存款	24	5,450	3,528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587,477</b>	74,731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7,477</b>	74,7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濟菏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山東省從事濟菏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交通廳」)於2004年9月26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濟菏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菏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

根據本公司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290,000,000元的代價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如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根據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對代價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待莘南高速項目的財務決算審計報告出具後，如項目決算金額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後的金額高於人民幣1,101,657,000元(即評估報告中就評估市值所採納的估計項目決算金額)，齊魯交通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部分款項，反之亦然。根據有關莘南高速項目的財務決算審計報告，莘南高速項目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後的項目決算金額釐定為低於估計項目決算金額人民幣55,401,000元。因此，本公司已就該項收購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55,401,000元。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從事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車輛收取通行費，分別自2020年1月1日至2040年11月15日及2043年9月27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董事認為，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以吸收合併齊魯交通的方式對山東高速與齊魯交通實施聯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由齊魯交通變更為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成立，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 關於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登記地址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直接歸屬於本公司 的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舜廣實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 以及建築材料銷售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 (「齊魯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建設、養護及運營 高速公路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 (「山東港通」)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工程承包
山東港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港隆科技」)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100	銷售建築材料

\* 該等實體乃全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2,129,000元，主要由於在去年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產生的開支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中有關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6,808,000元。

鑒於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與中國大陸持牌銀行所訂立的安排，金額為人民幣324,599,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42,470,000元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可分別於2022年6月前、2022年12月前及2026年12月前提取供本集團再融資之用。經考慮運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之未來充分履行其到期融資義務，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續)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利潤。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已提前採納)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同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可行權益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該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結果且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但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的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計息。由於年內無風險利率並未替代該等借貸利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未來無風險利率替代該等借貸利率，達到「經濟上相當」標準可修改該等工具後，本集團將採用上述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b) 於2021年4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擴大了切實可行的權益方法可用性，讓承租人選擇不就由未來12個月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因此，當滿足採用該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時，該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減讓。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用該修訂。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租金減讓，及於申請期間可申請時，計劃採用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sup>2,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 <sup>2,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1</sup>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sup>4</sup>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予以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sup>5</sup>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予以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就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取代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而參考對其要求未作重大改變的2018年6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新增其確認原則的例外規定，實體可引用概念框架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指出，對於單獨產生而非在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此等修訂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該等修訂指出，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到該實體符合特定條件所規限，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在其於該日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推遲清償負債，前提是實體在該日已符合條件。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中，會計估計界定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用來進行會計估計的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採用該期間開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初步確認豁免範圍，該修訂將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義務。因此，實體須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於所示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有關租賃及除役義務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除役義務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在該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定的方式運轉的必要位置及狀態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反之，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收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列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與一份合同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或材料成本)以及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例如為履行該合同所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攤，以及合同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並非與合同直接相關，因此不包括在內，除非根據該合同該等成本可明確向交易對手收取。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同。可以提前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須確認一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但無須重述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一項新增或修改後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時包括的費用。此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應於其首次應用該項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應用對修改後或獲交換的金融負債的修訂。該項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13有關出租人支付租賃改良相關款項的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激勵措施的潛在混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損失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於收購後的業績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此外，倘出現直接確認於該聯營企業權益的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該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權益。該聯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入賬。

#### 業務合併

如上文附註2.1解釋，收購共同控制下業務已運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運用收購會計法。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企業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採用其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合併企業從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控制企業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根據收購會計法，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總和。對於每次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分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認為，當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即表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續)

#####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作適當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將被收購方的主合同內含的衍生工具區分。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1層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層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3層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企業資產(如總部樓宇)的賬面值部分分派予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惟以合理一致的基準或其他方式分派予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除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以外的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 (或其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折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13至27年
輔助設備	2至10年
機械	9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至13年

如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年度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樓宇(包括持有作為會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的租賃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每項投資性房地產的27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

業主不再自用時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為投資性房地產，業主開始自用時則由投資性房地產轉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期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所取得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本集團已分別與地方政府機構(「授權人」)及齊魯交通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以參與多項收費道路基建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為授權人開展收費道路的建造或升級工程。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負責收費道路的運營、養護及管理。作為交換，本集團可獲得運營相關收費道路的權利，及有權向收費道路服務的使用者收取通行費(「服務特許經營」)。本集團在取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情況下，將服務特許經營的資產(包括收費道路及建於其上的多項相關基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賬為「特許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列賬，成本指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或換取齊魯交通(已被山東高速吸收合併)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安排建設階段，運營商的合同資產(指其就提供建設服務將獲支付的累積權利)呈列為無形資產。

維修及保養等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倘符合確認標準，我們將該等開支撥充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附加成本。

自收費公路正式通車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特許無形資產以直線法進行攤銷。自2021年6月1日起至特許權屆滿，特許無形資產由直線法改為車流量法進行攤銷，該方法基於某一特定時期的交通量佔本集團被授予經營這些特許無形資產的整個剩餘時期預計總交通量的份額。

若特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特許期由授權人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權更新或終止特許期。特許期內，本集團須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保持特許無形資產在特定狀態。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將特許無形資產歸還授權人。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不享有獲取任何資產的權利。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24年
樓宇	2至6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時，因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條款有變動、租賃付款有變動(即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將合同代價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中。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型無關。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一種業務模型中持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而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金融資產則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 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 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訂立轉付安排, 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 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 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此乃合同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準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準備, 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同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將金融資產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應收賬款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同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準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準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準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風險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貸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並包括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 預計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

於特許經營期間，因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要求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形成的現時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

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的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有責任時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初始計量，並整體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如有)等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預計負債的賬面值，再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被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 客戶合同收入 (續)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的收入在車輛通過高速公路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b) 提供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服務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對價代表獲得無形資產的權利。該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該投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c) 提供施工承包服務

提供施工承包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其中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履約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根據與履行施工承包服務有關的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d)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時(即通常在交付工業產品的時點)確認。銷售工業產品的部分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量回扣。退貨權及銷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每個公司每月基於相關僱員每月薪金的比例向中國養老金計劃供款。當本集團向養老金計劃支付供款時，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即使該等計劃於現時或以前並無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僱員其相關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養老金計劃(續)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自2019年5月起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本集團於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因疫情影響而獲豁免繳付養老保險。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

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山東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所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續)

##### *衡量已提供的建造及升級服務的進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確認已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本集團根據為履行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建設及升級服務工作的履約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總成本，確認建設及升級收入，其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期總成本及相應的合同收入由管理層估算。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養護責任預計負債*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負有合同責任，於特許期內及特許期屆滿時養護收費公路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性能。養護或修復基建(升級服務除外)責任確認及計量為預計負債。

於釐定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評估，估計保養及路面重鋪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能力的預期費用。

外部路況評估師根據其於報告期末就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的事實發現，按照監管機構頒發的準則所載的相關政府或行業規格，對擬進行的養護工程進行評估。管理層已參考管理層的養護計劃及本集團類似活動產生的歷史成本，根據建議養護活動估計相關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相關估計乃基於有關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

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修改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自2021年6月1日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由直線法變更為車流量法，攤銷比例根據特定期間的车流量佔整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的比例確定。總車流量的預測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和估計，包括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和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

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交通顧問，以評估各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本集團定期檢討實際車流量。倘該預計不恰當，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車流量發生重大變化，將進行適當調整。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所知悉本集團於預計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數年內的利潤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假設及利潤預測。倘最終假設及利潤有別於管理層的現時估計，本集團會入賬相關變動。

日常經營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相關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預計負債。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租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於相似的經濟環境在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所需的資金而按類似期限以類似的擔保品借款而將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需支付」的利率，而當沒有可觀察利率(例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利率需予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採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際特定估計(例如子公司單獨的信用評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由於過去數年各期間車流量於預計總車流量的佔比不穩定及車流量持續增加，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已經無法反映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方式。自2021年6月1日起，本集團將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方法由直線法變更為車流量攤銷法。車流量法攤銷乃基於使用基礎，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本集團獲授經營該等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剩餘期間內的預計總車流量之比攤銷該等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

上述會計估計變更導致202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37,037,000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9,259,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和所得稅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37,037,000元和人民幣9,259,000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運營，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報告分部。分部的業績內部報告予本集團董事以進行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與本集團的收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顯示的結果的測量一致。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 實體範圍內披露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	1,772,904	1,541,041
建築業務	180,516	142,665
銷售工業產品	34,878	-
其他服務業務	2,234	1,920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4,777	3,910
	<b>1,995,309</b>	1,689,53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由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人民幣4,134,000元的可變租賃付款及人民幣643,000元的固定付款組成。

####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高速公路業務	1,772,904	1,541,041
建築業務	180,516	142,665
銷售工業產品	34,878	-
其他服務業務	2,234	1,920
客戶合同總收入	<b>1,990,532</b>	1,685,626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810,016	1,542,961
於一段時間	180,516	142,665
客戶合同總收入	<b>1,990,532</b>	1,685,62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通行費收入。

#####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服務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 銷售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工業產品交付後或當客戶於協定之地點自提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續)

#### 客戶合同收入 (續)

##### (b) 履約義務 (續)

##### 銷售產品 (續)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會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899,154	164,339
一年後	12,778,427	-
	<b>18,677,581</b>	164,339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及利得</b>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965	5,107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	2,568
銀行利息收入	4,295	16,083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4,258	3,662
政府補助金	1,295	16,617
淨外匯差額	-	2,516
其他	1,756	2,200
其他收益及利得	<b>20,569</b>	48,75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145,391	123,820
已售存貨成本		34,533	—
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	28	35,542	98,357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24,165	112,292
養老金計劃		16,986	7,214
其他職工福利		8,073	6,901
		149,224	126,407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	48,780	69,535
— 使用權資產	16	4,455	2,304
— 投資性房地產	15	885	886
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安排	17	289,950	325,612
— 軟件	17	1,400	1,519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31	(295)
應收賬款減值	20	4,051	2,074
合同資產減值	22	1,720	92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減值	21	(169)	3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14	—	13,520
核數師薪酬		1,580	1,450
淨外匯差額		355	(2,516)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8,965)	(5,107)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6	—	(2,568)
銀行利息收入	6	(4,295)	(16,08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16,971	101,828
山東高速提供貸款的利息費用(附註35(b))	5,588	10,4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6(b))	3,666	1,360
應付山東高速款項產生的利息(附註35(d))	1,183	1,256
	<b>127,408</b>	114,844

###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60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1,911	1,846
績效獎金	2,596	1,945
養老金計劃	433	198
	<b>4,940</b>	3,989
	<b>5,540</b>	4,58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以及彼等的本年度薪酬如下：

附註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b>董事長：</b>						
王振江先生	<i>i</i>	-	75	175	3	253
李剛先生	<i>ii</i>	-	82	482	24	588
<b>執行董事：</b>						
彭暉先生		-	138	647	27	812
劉強先生		-	102	433	24	559
		-	397	1,737	78	2,212
<b>非執行董事：</b>						
陳大龍先生		-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
唐昊涑先生		-	-	-	-	-
周岑昱先生		-	-	-	-	-
孔霞女士		-	-	-	-	-
杜中明先生	<i>iv</i>	-	-	-	-	-
		-	-	-	-	-
<b>監事會主席：</b>						
孟昕女士		-	-	-	-	-
<b>監事：</b>						
吳永福先生		-	-	-	-	-
張引先生		-	-	-	-	-
王順先生		-	111	428	17	556
郝德紅先生		-	79	216	17	312
侯清紅女士		-	71	215	16	302
黎汝志先生		-	120	-	-	120
孟慶惠先生		-	120	-	-	120
		-	501	859	50	1,4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學展先生		120	-	-	-	120
李華先生		120	-	-	-	120
王令方先生		120	-	-	-	120
何家樂先生		120	-	-	-	120
韓兵先生		120	-	-	-	120
		600	-	-	-	600
		600	898	2,596	128	4,22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b>董事長：</b>						
李剛先生	ii	-	150	536	45	731
<b>執行董事：</b>						
彭暉先生		-	150	536	45	731
劉強先生		-	114	402	39	555
		-	414	1,474	129	2,017
<b>非執行董事：</b>						
陳大龍先生		-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
原瑞政先生	iii	-	-	-	-	-
唐昊涑先生		-	-	-	-	-
周岑昱先生		-	-	-	-	-
孔霞女士		-	-	-	-	-
		-	-	-	-	-
<b>監事會主席：</b>						
孟昕女士		-	-	-	-	-
<b>監事：</b>						
吳永福先生		-	-	-	-	-
張引先生		-	-	-	-	-
王順先生		-	109	157	26	292
郝德紅先生		-	84	157	25	266
侯清紅女士		-	87	157	24	268
黎汝志先生		-	120	-	-	120
孟慶惠先生		-	120	-	-	120
		-	520	471	75	1,0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學展先生		120	-	-	-	120
李華先生		120	-	-	-	120
王令方先生		120	-	-	-	120
何家樂先生		120	-	-	-	120
韓兵先生		120	-	-	-	120
		600	-	-	-	600
		600	934	1,945	204	3,68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b>董事長：</b>					
王振江先生	<i>i</i>	32	50	43	125
李剛先生	<i>ii</i>	40	41	41	122
<b>執行董事：</b>					
彭暉先生		72	91	84	247
劉強先生		71	83	80	234
		215	265	248	728
<b>非執行董事：</b>					
陳大龍先生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唐昊涑先生		-	-	-	-
周岑昱先生		-	-	-	-
孔霞女士		-	-	-	-
杜中明先生	<i>iv</i>	-	-	-	-
		-	-	-	-
<b>監事會主席：</b>					
孟昕女士		-	-	-	-
<b>監事：</b>					
吳永福先生		-	-	-	-
張引先生		-	-	-	-
王順先生		66	72	63	201
郝德紅先生		64	70	61	195
侯清紅女士		63	70	61	194
黎汝志先生		-	-	-	-
孟慶惠先生		-	-	-	-
		193	212	185	5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學展先生		-	-	-	-
李華先生		-	-	-	-
王令方先生		-	-	-	-
何家樂先生		-	-	-	-
韓兵先生		-	-	-	-
		-	-	-	-
		408	477	433	1,31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董事長：					
李剛先生	ii	61	70	44	175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62	70	44	176
劉強先生		60	66	38	164
		183	206	126	515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原瑞政先生	iii	—	—	—	—
唐昊涑先生		—	—	—	—
周岑昱先生		—	—	—	—
孔霞女士		—	—	—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監事：					
吳永福先生		—	—	—	—
張引先生		—	—	—	—
王順先生		53	56	24	133
郝德紅先生		51	54	24	129
侯清紅女士		51	54	24	129
黎汝志先生		—	—	—	—
孟慶惠先生		—	—	—	—
		155	164	72	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	—	—	—
李華先生		—	—	—	—
王令方先生		—	—	—	—
何家樂先生		—	—	—	—
韓兵先生		—	—	—	—
		338	370	198	90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王振江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 (ii) 李剛先生於2021年6月退任董事長，而彭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1年6月22日生效。
- (iii) 原瑞政先生於2021年1月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杜中明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2020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847	550
績效獎金	1,299	804
養老金計劃	240	76
	<b>2,386</b>	1,430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費用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0年：無)。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預計負債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20年：25%)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計提	275,761	211,1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3,104	(427)
遞延(附註29)	9,521	(4,168)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b>288,386</b>	206,505

稅前利潤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41,820	827,28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85,455	206,820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26)	(178)
毋須繳稅的收入	(91)	(125)
不可扣稅的費用	34	346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54	23
前期稅項虧損	(9)	-
就前期稅項作出調整	3,104	(427)
其他	165	4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務費用	<b>288,386</b>	206,50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0元 (2020年：人民幣0.180元)	<b>360,000</b>	360,00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20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4,511	7,218	428,157	16,674	61,687	1,152	609,3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74)	(3,588)	(215,320)	(10,936)	(34,680)	-	(275,698)
賬面淨值	83,337	3,630	212,837	5,738	27,007	1,152	333,701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337	3,630	212,837	5,738	27,007	1,152	333,701
增加	987	-	10,903	4,474	5,255	2,543	24,162
出售	-	-	(53)	-	-	-	(53)
年內計提折舊	(3,702)	(767)	(40,405)	(1,061)	(2,845)	-	(48,780)
轉撥	-	-	1,152	-	1,003	(2,155)	-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622	2,863	184,434	9,151	30,420	1,540	309,03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5,498	7,218	440,135	21,148	67,945	1,540	633,4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876)	(4,355)	(255,701)	(11,997)	(37,525)	-	(324,454)
賬面淨值	80,622	2,863	184,434	9,151	30,420	1,540	309,03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92,970	6,221	401,495	12,538	54,538	1,078	568,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80)	(2,850)	(149,896)	(11,120)	(21,595)	-	(192,941)
賬面淨值	85,490	3,371	251,599	1,418	32,943	1,078	375,899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490	3,371	251,599	1,418	32,943	1,078	375,899
增加	-	-	19,593	4,660	9,316	1,071	34,640
收購子公司	-	-	4,776	351	64	-	5,191
出售	-	-	-	(100)	-	-	(100)
年內計提折舊	(3,694)	(738)	(51,459)	(591)	(13,053)	-	(69,535)
調整	1,541	-	1,848	-	(2,263)	-	1,126
減值	-	-	(13,520)	-	-	-	(13,520)
轉撥	-	997	-	-	-	(997)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337	3,630	212,837	5,738	27,007	1,152	333,70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4,511	7,218	428,157	16,674	61,687	1,152	609,3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74)	(3,588)	(215,320)	(10,936)	(34,680)	-	(275,698)
賬面淨值	83,337	3,630	212,837	5,738	27,007	1,152	333,701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7,943,000元(2020年：人民幣18,678,000元)。董事認為，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仍有權合法且有效佔用及/或使用該等樓宇進行日常運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投資性房地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0,559	21,445
本年度計提折舊	(885)	(886)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9,674	20,559
於12月31日：		
成本	23,806	23,806
累計折舊	(4,132)	(3,247)
賬面淨值	19,674	20,559
年末公允價值	19,134	20,385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十四處(2020年：十四處)商業房地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估計為人民幣19,134,000元(2020年：人民幣20,385,000元)。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3層。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採用的重要輸入數據為估計租金價值、租金增長及折現率。

本集團已確定該等房地產目前之用途為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考慮到公允價值略微低於賬面值，將不會就此等房地產計提減值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674,000元(2020年：人民幣20,559,000元)。董事認為，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仍有權合法且有效佔用及/或使用該等樓宇進行日常運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支付年度款項從而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介乎20至24年，並將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樓宇租賃的一般租賃期界乎3至6年。本集團受限於對外轉讓及分租該等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	-	-	-
增加	77,299	3,178	80,477
折舊費用	(1,536)	(768)	(2,3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75,763</b>	<b>2,410</b>	<b>78,173</b>
折舊費用	<b>(3,687)</b>	<b>(768)</b>	<b>(4,455)</b>
2021年12月31日	<b>72,076</b>	<b>1,642</b>	<b>73,718</b>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b>78,839</b>	-
新訂租賃	-	80,477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b>3,666</b>	1,360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	(153)
支付租金	<b>(6,594)</b>	(2,84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b>75,911</b>	78,83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b>2,870</b>	2,928
非流動部分	<b>73,041</b>	75,91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66	1,3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455	2,304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	(15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b>8,121</b>	3,511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內披露。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十四處(2020年：十四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5)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777,000元(2020年：人民幣3,910,000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其承租人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28	2,931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371	2,027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1,018	974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753	875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274	693
五年以上	272	523
	<b>6,516</b>	8,02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618,011	3,337	5,621,348
增加	44,569	1,681	46,250
年內計提攤銷	(289,950)	(1,400)	(291,350)
決算調整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372,630	3,618	5,376,24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589,410	8,079	8,597,4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16,780)	(4,461)	(3,221,241)
賬面淨值	5,372,630	3,618	5,376,248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951,120	4,760	5,955,880
增加	51,332	96	51,428
年內計提攤銷	(325,612)	(1,519)	(327,131)
決算調整	(58,829)	-	(58,829)
於2020年12月31日	5,618,011	3,337	5,621,34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544,841	6,398	8,551,2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26,830)	(3,061)	(2,929,891)
賬面淨值	5,618,011	3,337	5,621,34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項下的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收費道路的詳情於附註1內披露。

年內，本集團正處於濟荷高速公路的改擴建項目及德上高速升級項目的建設進度。產生的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4,569,000元(2020年：人民幣51,332,000元)。所有建設工程均分包予第三方次承包商。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投入法就濟荷高速公路及德上高速升級項目提供的建築服務確認建設收入人民幣44,569,000元(2020年：人民幣51,332,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增加中包括建設收入，應在升級項目完成及開始運營後進行攤銷。

本集團有關德上高速的經營權已予質押，以擔保向本集團發放的銀行貸款(附註27)。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25,078,000元及人民幣2,314,288,000元。

### 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1,338	20,974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其他應收款結餘及應付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 研發有限公司	繳足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0	材料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股權指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港通持有的權益股。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鑫岳材料」)乃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收購山東港通之時成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以上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鑫岳材料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從事道路養護及建設用材料研發業務的戰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鑫岳材料於2021年12月31日的概要財務狀況資料及2021年的概要財務表現資料、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2020年3月30日至12月31日(即鑫岳材料已成為本集團聯營企業後的期間)的概要財務表現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506	40,025
非流動資產	30,597	33,459
流動負債	(19,758)	(21,050)
淨資產	53,345	52,434
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調節：		
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1,338	20,974
投資賬面值	21,338	20,974
	2021年	2020年 3月30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收入	34,046	47,220
年內利潤	910	1,248
年內總綜合收益	910	1,248
年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64	49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道路維修及養護材料及零部件	3,917	3,876

###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按類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8,658	84,806
減值	(6,125)	(2,074)
應收賬款淨額	132,533	82,732
應收票據	200	365
	<b>132,733</b>	83,097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於相關年末施工承包應收款及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

就施工承包應收款而言，合同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乃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

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0年：一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應收賬款不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2,868	82,732
1至2年	39,665	—
	<b>132,533</b>	82,732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74	—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7)	4,051	2,074
於年末	<b>6,125</b>	2,074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比率基於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過期天數(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乃來自山東交通廳，並無逾期結餘。管理層持續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由於董事認為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的預期信用風險極低，因此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並無施工承包相關業務往來，本集團依據建造行業的經驗計量施工承包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設定為1年內3%以及1至2年內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31,819	7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5	2,554
	<b>34,814</b>	3,271
減值準備	<b>(214)</b>	(383)
	<b>34,600</b>	2,888
<i>非流動部分</i>		
其他應收款	2,787	26
	<b>37,387</b>	2,914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3	344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7)	<b>(169)</b>	39
於年末	<b>214</b>	383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2021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7.15%(2020年：15.00%)。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所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合同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的來源：		
建築服務	60,821	3,358
減值	(1,812)	(92)
	<b>59,009</b>	<b>3,266</b>

合同資產初始就提供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代價須待成功完成施工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收取。建築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當完成施工並獲客戶認可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2021年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年末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720,000元(2020年：人民幣92,000元)。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821	3,358

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	-
減值損失(附註7)	1,720	92
於年末	1,812	9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合同資產(續)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比率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原因是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客源相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逾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風險矩陣計量合同資產(不包括質保金)的信貸風險敞口：

	2021年	2020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3%	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0,371	3,05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812	92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	452,568
理財產品	-	12,236
	-	464,804

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由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2,027	71,203
定期存款	5,450	3,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77	74,731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經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在不同的期間進行存款，並以相應期間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預計不會產生相關重大信用風險，且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 25.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8,459	81,220
1至2年	47,560	593
超過2年	2,626	3,098
	148,645	84,911

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22,91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11,000元)，該等賬款應根據與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有關該等關聯方作出的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應付賬款為不付息。惟產生於建造及升級服務的應付質保金(通常於1至2年間結算)除外，各個供應商或承包商獲授予的信貸期均視情況而定，並將載列於各自的合同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b)	68,647	2,23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d))		57,100	52,980
職工薪酬及福利		39,517	35,437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		16,124	10,320
預收賬款		9,797	8,2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5,067	3,707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	(b)	4,558	7,440
合同負債	(a)	96	785
		<b>200,906</b>	121,162
減：非流動部分		<b>22,562</b>	24,139
流動部分		<b>178,344</b>	97,023

附註：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96	785

合同負債包括當開具工程進度款賬單的速度超過相關工程項目的速度時從客戶收取建築服務的短期預收賬款。

(b) 其他應付款為不付息，並須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的信貸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明。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	2022	249,511	4.41	2021	211,6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5-4.20	2022	102,637	3.95-4.41	2021	122,236
其他貸款－無抵押			-	4.75	2021	200,462
			<b>352,148</b>			534,35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	2023-2026	894,470	4.41	2022-2026	1,142,4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5-4.20	2023-2032	1,329,340	3.95-4.41	2022-2032	1,430,242
其他貸款－無抵押			-	4.75	2022	150,000
			<b>2,223,810</b>			2,722,712
			<b>2,575,958</b>			3,257,06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	352,148	333,893
於第二年	845,778	348,88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8,914	1,334,290
五年後	99,118	889,535
	<b>2,575,958</b>	2,906,605
其他借款償還期：		
一年內	-	200,462
於第二年	-	150,000
	-	350,462
	<b>2,575,958</b>	3,257,06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143,981,000元(2020年：人民幣1,354,126,776元)的銀行貸款由德上高速經營權(附註17)抵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上高速經營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5,078,000元(2020年：人民幣2,314,288,000元)。

除上述銀行貸款外，所有附息銀行借款均為信貸形式的貸款。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自2020年8月11日起按利率4.75%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還款。

於報告期末，所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預計負債

## 2021年12月31日

	養護及路面 重鋪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6,751	717	177,468
增加預計負債	35,542	32	35,574
年內使用金額	(48,525)	(717)	(49,242)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768	32	163,800

## 2020年12月31日

	養護及路面 重鋪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8,363	57	148,420
增加預計負債	98,357	717	99,074
年內使用金額	(69,969)	(57)	(70,026)
於2020年12月31日	176,751	717	177,46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養護及路面 重鋪責任的 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工廠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置換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折舊在會計 與稅務規例 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091	271	6,942	14	-	86	44,40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7,097	3,319	(2,934)	165	-	551	8,19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 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4,188	3,590	4,008	179	-	637	52,60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246)	(587)	193	(171)	547	1,352	(1,91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0,942	3,003	4,201	8	547	1,989	50,69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在會計與稅務 規例之間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折舊在會計 與稅務規例 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8,015	35	-	58,050
年內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416	(28)	642	4,03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1,431	7	642	62,08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b>8,258</b>	<b>(7)</b>	<b>(642)</b>	<b>7,609</b>
於2021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69,689</b>	-	-	<b>69,689</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41	54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940	10,01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999	9,478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人民幣646,000元(2020年：人民幣734,000元)的稅項虧損，該金額不可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原因是該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仍未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並無產生稅項虧損(2020年：人民幣400,000元)，該金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損失進行確認，乃由於認為可利用稅款損失進行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存在。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予以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資產的稅項虧損	2,881	2,636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	2,00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00

## 31. 其他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其他儲備的全部款項均為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須撥付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各自所有者的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劃撥。中國公司向各自所有者分派股息前須轉撥入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各中國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相關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25%。

本集團本年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增加非現金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020年：人民幣80,477,000元及人民幣80,477,000元)。

####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1年

	付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57,067	78,8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03,668)	(6,594)
已確認利息的增加	-	3,66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22,559	-
於2021年12月31日	2,575,958	75,91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0年

	付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71,374	573,19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33,403	(233,134)	(2,845)
新訂租賃	-	-	80,477
已確認利息的增加	-	-	1,36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01,828	10,400	-
從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轉入付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350,462	(350,462)	-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	-	(153)
於2020年12月31日	3,257,067	-	78,83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項下	6,594	2,845

## 3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濟菏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182,585	10,915
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升級項目	47,078	-
	<b>229,663</b>	10,915

### 3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股東為山東高速、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分別大約持有本公司38.93%、30.00%及6.08%股權。本集團為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關聯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與中國政府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子公司亦定義為本集團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主要涉及買賣製成品、維護服務及與國有銀行的交易)乃聯合中國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開展。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條款與所有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條款相似，適用於該等客戶或供應商。

為披露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確認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關聯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但披露與該等政府關聯實體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資料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充分披露。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或有大額結餘的關聯方。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續)

## (a) 關聯方資料

名稱	附註	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高速		最終控股公司
齊魯交通	(i)	前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通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山東通維」)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省公路橋樑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汽車租賃分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藍海御華大飯店分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威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旗幟信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養護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威海市商業銀行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鑫岳材料」)		山東港通的聯營企業

附註：

- (i) 由於山東高速與齊魯交通實施聯合重組(「聯合重組」)，齊魯交通被山東高速吸收並已於2020年11月16日註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處理服務收入：			
鑫岳材料		558	—
購買設備：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	—	19,193
山東通維	(i)	1,515	490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4	—
僱員服務費：			
山東高速	(i)/(ii)	31,228	11,678
利息費用：			
山東高速	(i)	5,588	10,400
購買貨物：			
鑫岳材料	(i)	13,360	9,467
租賃土地：			
山東高速	(i)	5,774	2,256
設計費用：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i)	24,420	1,952
養護服務：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	193	996
山東通維	(i)	1,198	—
山東高速養護集團有限公司	(i)	237	—
技術服務費用：			
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i)	289	—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i)	8,171	—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i)	2	—
山東省公路橋樑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i)	215	—
購買服務：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汽車租賃分公司	(i)	53	—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藍海御華大飯店分公司	(i)	3	—
山東高速(威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	28	—
山東旗幟信息有限公司	(i)	1	—
		92,309	56,43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附註：

- (i) 年內，交易乃按照與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於2020年6月2日與山東高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委派事業編制員工提供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及養護服務。服務費基於相關人員費用加上6.57%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年內服務費為人民幣31,228,000元(2020年：人民幣11,678,000元)。

### (c) 關聯方承諾

- (i) 於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中，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就諮詢服務及與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就技術服務訂立購買協議。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14,000元、人民幣152,822,000元及人民幣6,496,000元。
- (ii) 於聊城西立交項目中，本集團與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協定以購買監理服務。預期成本約為人民幣89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續)

## (d)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存款餘額</b>			
威海市商業銀行		30,000	—
<b>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b>			
鑫岳材料		516	117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22	11
		<b>538</b>	128
<b>應付賬款</b>			
鑫岳材料		22,522	9,356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	996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199	199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60	60
山東通維		81	—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50	—
		<b>22,912</b>	10,611
<b>其他應付款</b>			
山東高速	(i)	38,860	36,591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16,328	16,328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5	55
山東通維		—	6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200	—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300	—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757	—
山東高速養護集團有限公司		600	—
		<b>57,100</b>	52,980
<b>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b>			
山東高速	(ii)	—	350,46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續)

## (d)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續)

除與山東高速之間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外，與以上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附息。

附註：

- (i) 人民幣25,322,000元的金額指就特許經營安排租賃濟滄高速公路土地及樓宇的應付款，於2018年至2034年的年度付款為人民幣2,760,000元。該金額以整個租賃期的租賃付款額現值進行計量。

人民幣13,538,000元的金額指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僱員服務費的應付款。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及樓宇租賃的人民幣2,760,000元金額已於2021年3月支付。

- (ii) 人民幣350,462,000元的金額指就建設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借入貸款而應付的本金及利息，已於2021年4月支付。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個別地及共同地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國有銀行存放／安排的銀行結餘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77,993,000元及人民幣1,910,23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4,189,000元及人民幣2,215,230,000元）。

## (e)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3,957	3,730
績效獎金	4,823	3,647
養老金計劃	840	365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9,620	7,742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2,733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2,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77
	722,99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8,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35,37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75,958
租賃負債	75,911
	2,935,88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計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83,097	83,097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2,171	2,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4,804	—	464,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731	74,731
	464,804	159,999	624,803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911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359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57,067
租賃負債	78,839
	3,487,17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2,575,958</b>	3,257,067	<b>2,522,531</b>	3,275,6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部分	<b>22,562</b>	24,139	<b>22,562</b>	24,139
	<b>2,598,520</b>	3,281,206	<b>2,545,093</b>	3,299,817

由於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管理層已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的名義金額釐定其賬面值，並認為合理地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自身業績風險而對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作出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64,804	-	464,804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換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2020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22,531	-	2,522,531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22,562	-	22,562
	-	2,545,093	-	2,545,093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75,678	-	3,275,678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24,139	-	24,139
	-	3,299,817	-	3,299,81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運營進行集資。本集團擁有直接產生於其運營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等。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下列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本集團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透過按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及本集團之權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b>			
人民幣	100	(16,465)	(16,465)
人民幣	(100)	16,465	16,465
<b>2020年</b>			
人民幣	100	(11,386)	(11,386)
人民幣	(100)	11,386	11,38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人民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然而，於H股首次上市後，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為人民幣143,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000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運營收費道路的通行費收入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而部分由山東交通廳代本集團收取。由於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收取，故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不會有任何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第三方進行施工承包交易。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到監控。

除上述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錄入財務報表且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上調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在不計及任何取得的抵押品價值的情況下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本集團信貸政策於12月31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0	-	-	138,659	138,859
合同資產*	-	-	-	60,821	60,821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95	-	-	-	2,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77	-	-	-	587,477
	590,672	-	-	199,480	790,15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5	-	-	84,806	85,171
合同資產*	-	-	-	3,358	3,358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54	-	-	-	2,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31	-	-	-	74,731
	77,650	-	-	88,164	165,814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其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內披露。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用品質被視為「正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更多詳情於附註20及21中進行披露。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維持資金的連續性及流動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流動性主要依賴於其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於債務責任逾期時履行其債務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如下：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916	930,940	1,423,929	119,972	2,925,757
應付賬款	148,645	-	-	-	148,645
其他應付款	112,810	2,760	8,280	21,456	145,306
租賃負債	6,392	6,392	18,084	83,954	114,822
	<b>718,763</b>	<b>940,092</b>	<b>1,450,293</b>	<b>225,382</b>	<b>3,334,530</b>
	2020年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7,380	607,303	1,540,454	941,123	3,756,260
應付賬款	84,911	-	-	-	84,9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220	2,760	8,280	24,216	77,476
租賃負債	6,593	6,392	18,702	89,728	121,415
	801,104	616,455	1,567,436	1,055,067	4,040,06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	2,575,958	3,257,0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587,477)	(74,731)
負債淨額	1,988,481	3,182,336
權益總額	3,392,254	2,898,820
資本總額	5,380,736	6,081,156
負債比率	36.96%	52.33%

### 39.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01,633	324,773
投資性房地產	19,674	20,559
無形資產	5,376,431	5,621,402
使用權資產	73,582	77,710
子公司投資	59,646	59,64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52	-
<b>總非流動資產</b>	<b>5,833,718</b>	6,104,0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23	3,335
應收賬款	11,970	14,558
其他流動資產	4,100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4,888	3,4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2,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805	57,631
<b>總流動資產</b>	<b>623,286</b>	531,54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530	32,9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7,248	87,07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2,148	534,355
租賃負債	2,728	2,598
應付稅項	49,497	77,464
預計負債	163,800	177,468
<b>總流動負債</b>	<b>749,951</b>	911,88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b>(126,665)</b>	(380,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707,053</b>	5,723,746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2,223,810</b>	2,722,712
其他應付款	<b>22,563</b>	24,139
租賃負債	<b>73,041</b>	75,769
遞延稅項負債	<b>20,940</b>	10,019
總非流動負債	<b>2,340,354</b>	2,832,639
<b>淨資產</b>	<b>3,366,699</b>	2,891,107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b>2,000,000</b>	2,000,000
資本儲備	-	-
其他儲備	<b>144,248</b>	60,689
留存收益	<b>1,222,451</b>	830,418
<b>總權益</b>	<b>3,366,699</b>	2,891,10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00,000	887,209	182,525	723,347	3,793,081
年內利潤	-	-	-	606,892	606,892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606,892	606,892
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分派	-	(887,209)	(182,525)	(113,132)	(1,182,866)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326,000)	(326,000)
撥轉自留存收益	-	-	60,689	(60,689)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00,000	-	60,689	830,418	2,891,107
年內利潤	-	-	-	835,592	835,592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835,592	835,592
撥回股份發行費用	-	-	83,559	(83,559)	-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360,000)	(36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	-	144,248	1,222,451	3,366,699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同意及授權發出。